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4.6940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20	嘉義高鐵站	
09:20~10:30	路程(嘉義高鐵站-四草大橋南側觀夕平台)	
10:30~12:30	前往第 2102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四草大橋南側觀夕平台	
12:30-13:00	午膳(台南市灣裡路 67 號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13:00~15:00	報告及討論(台南市灣裡路 67 號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15: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嘉義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70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嘉義林區管理處郭技士怡妏：0963-134-490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 4.6940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 二、 地點：台南市灣裡路 67 號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4.69409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4.69409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4.694096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 1.安平區海口段 45 地號等 36 筆土地共 39 處現況為電信機房、救生站用地、道路用地及學校司令台用地，面積 3.278910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 2.安平區漁光段 390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共 64 處，現況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土地，面積計 1.290691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 3.安平區漁光段 38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 22 處面積

0.124495 公頃，為前述第 1 款及第 7 款解除保安林後之畸零土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48 筆地號土地計 125 處，面積共計 4.694096 公頃。

(二)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4.6940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 一、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漁光段，南區龍岡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等地，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附近村落居住之安全，於民國 16 年及 24 年間分次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現有面積 55.653759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4.694096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安平區海口段 45 地號等 36 筆土地共 39 處現況為電信機房、救生站用地、道路用地及學校司令台用地，面積 3.27891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2.安平區漁光段 390 地號等 16 筆土地計 64 處，現況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土地，面積計 1.290691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安平區漁光段 388-2 地號等 10 筆土地計 22 處面積 0.124495 公頃，經前述第 1 款及第 7 款解除後，為保安林內之畸零土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計 48 筆土地共 125 處，面積共計 4.694096 公頃。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三)因擬解除區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

請專家學者並函請臺南市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漁光段，南區龍岡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等，位於臺灣海峽東側，南北長度約 5.4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261 公尺，地勢平坦，地質為砂質壤土，對飛砂防止著有效益，主要保護對象為鄰近金城里、漁光里、億載里、四草里、鯤鯓里，國平里、西門里、彎內里、彰南里與安平港區附近村落居住安全及降低飛砂、風害、鹽害等危害，隨著民眾經濟活動越來越親近海邊，防風保安林的經營實需重要。

##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 44.438474 公頃，占全面積 79.7%，主要林相為木麻黃、大葉欖仁、耳夾相思樹、白千層、黃槿、草海桐等。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及農耕地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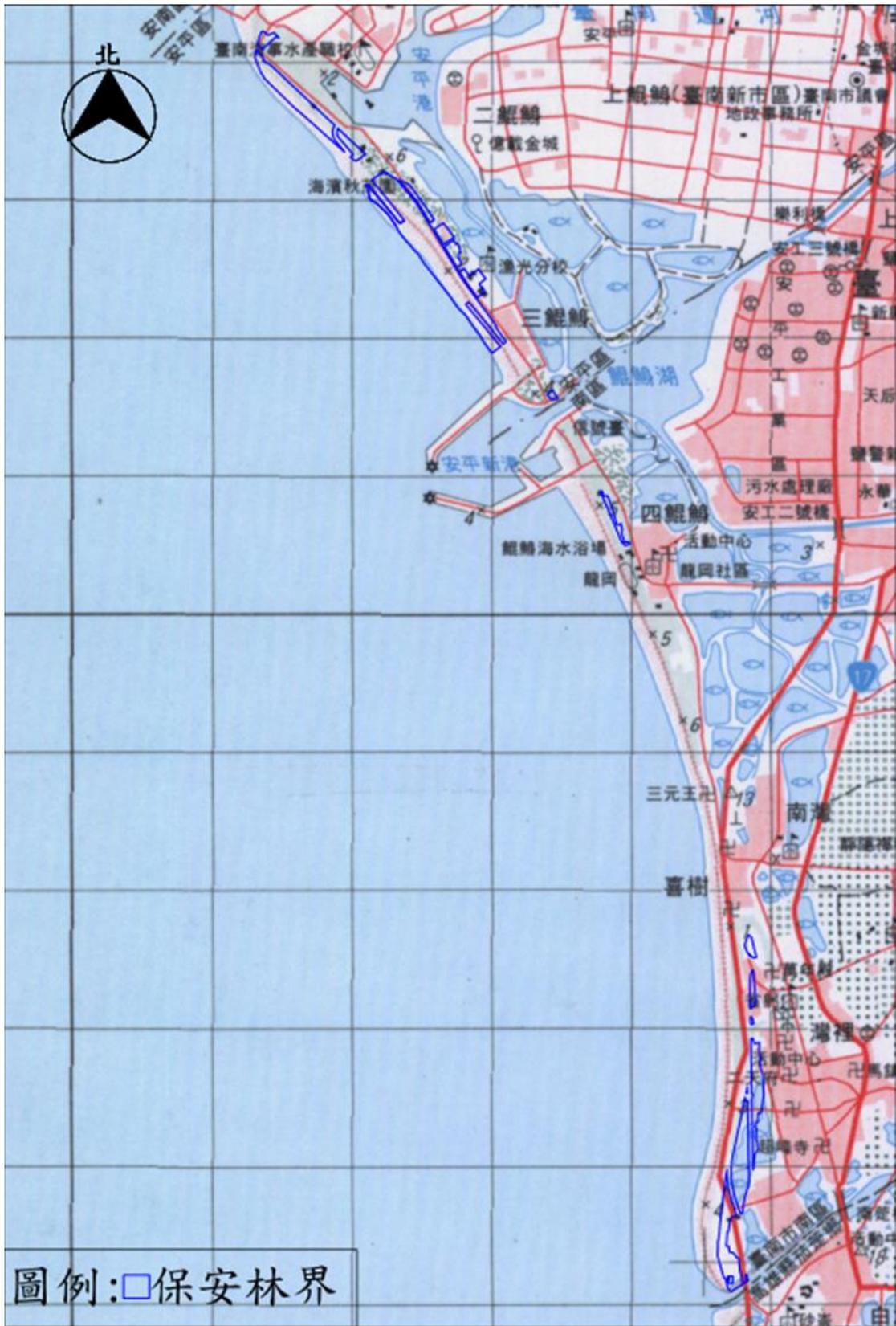
##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既有道路、公共設施、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土地及畸零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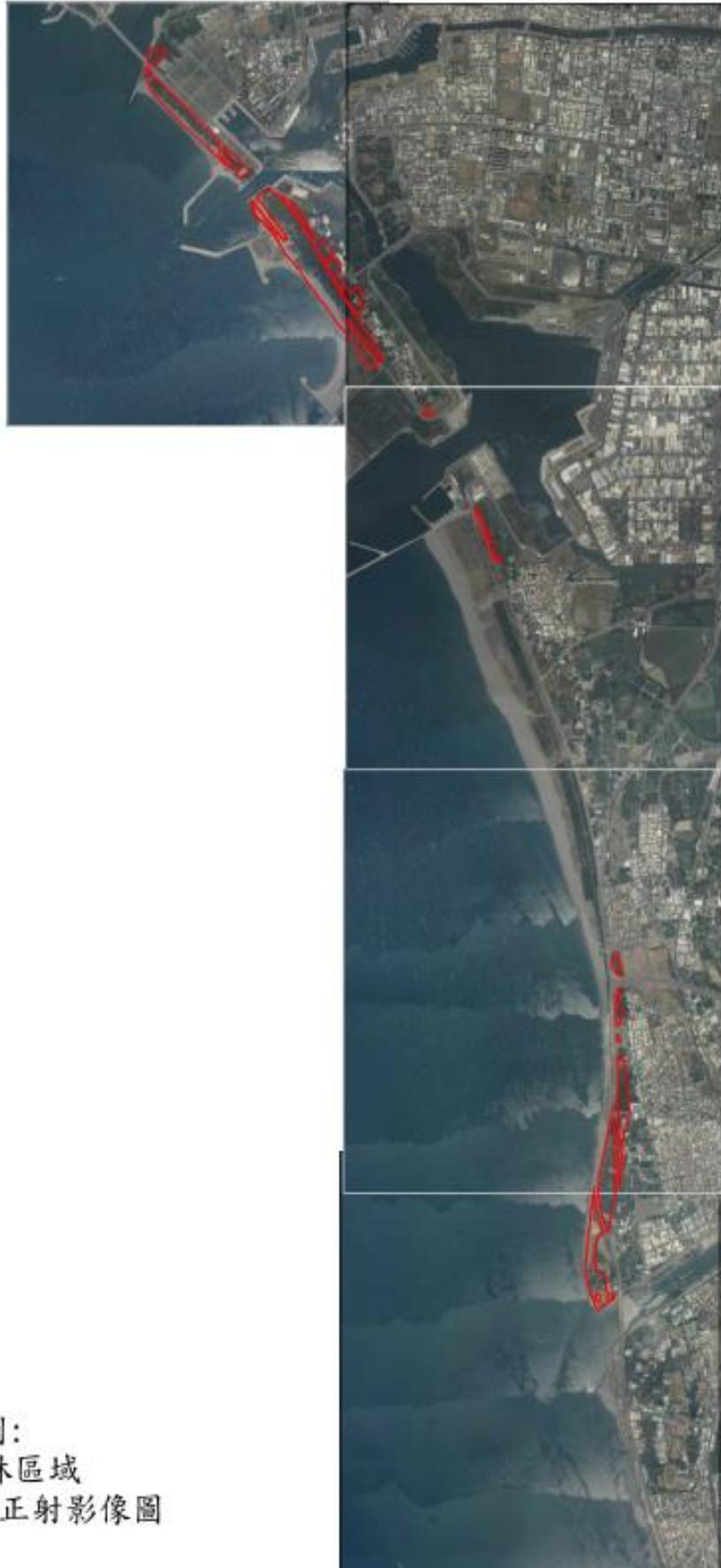
## 五、 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為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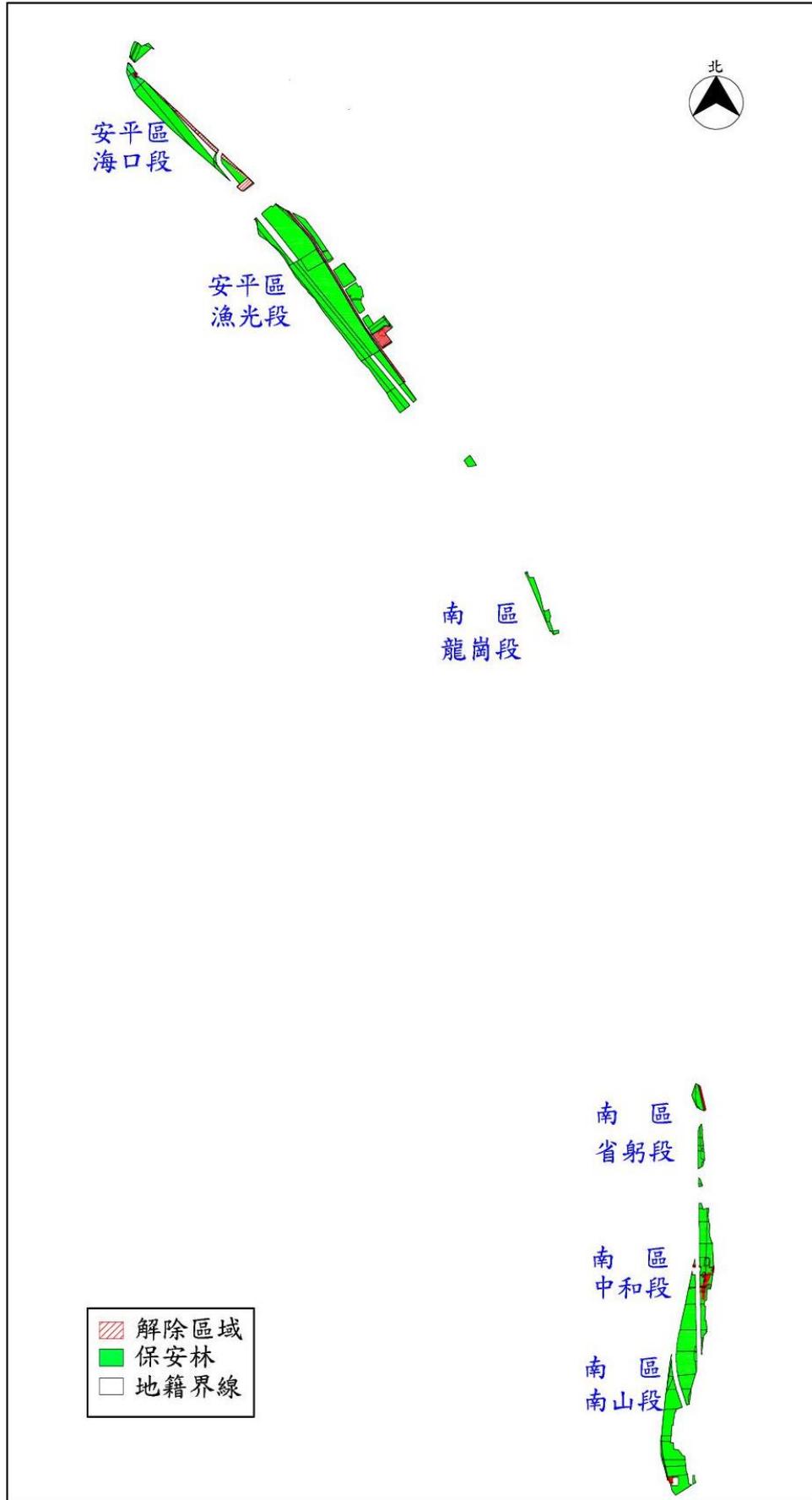


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圖例：  
□保安林區域  
104年正射影像圖

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臺南市境內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解除區域明細表

單位:公頃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	備註(現況說 明)	頁數
1	安平區 海口段	45	0	(空白)	0.403970	中華電信 (股)公司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機房(中華 電信台南營運處 海纜站)	16
2	安平區 海口段	45-8	0	(空白)	0.001884	中華電信 (股)公司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7
3	安平區 海口段	46-3之 內	1	(空白)	0.170032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7
4	安平區 海口段	46-22	0	(空白)	0.325697	中華 民國	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5	安平區 海口段	46-24	0	(空白)	0.004348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6	安平區 海口段	46-25	0	(空白)	0.003693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7	安平區 海口段	46-26	0	(空白)	0.001088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8	安平區 海口段	46-27	0	(空白)	0.001922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9	安平區 海口段	46-40	0	(空白)	0.221598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0	安平區 海口段	46-43	0	(空白)	0.001856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1	安平區 海口段	46-53	0	(空白)	0.090138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2	安平區 海口段	46-54	0	(空白)	0.002929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3	安平區 海口段	46-59	0	(空白)	0.251418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4	安平區 海口段	46-60	0	(空白)	0.056955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5	安平區 海口段	46-61	0	(空白)	0.045247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6	安平區 海口段	46-62	0	(空白)	0.030582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7	安平區 海口	46-67	0	(空白)	0.001975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8	安平區 海口	46-68	0	(空白)	0.000617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濱路)	19
19	安平區 海口	46-69	0	(空白)	0.022452	中華 民國	臺南市政 府消防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臺南市政 府消防局水上救 生站(安北路 900 號)	21
				海口段 小計	1.638401			第2條第1項 第1款 1.638401		
20	安平區 漁光段	240	0	(空白)	0.373979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光路)	23
21	安平區 漁光段	240-2	0	(空白)	0.000130	中華 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光路)	23
22	安平區 漁光段	240-4	0	(空白)	0.006936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光路)	23
23	安平區 漁光段	240-9	0	(空白)	0.000032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漁光路)	23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頁數
24	安平區 漁光段	394	0	(空白)	0.607998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漁光路)	24
25	安平區 漁光段	399	0	(空白)	0.248398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漁光路)	24
26	安平區 漁光段	390之內	0	(空白)	0.1229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瑞復益智中心(安平區漁光路134號)基地租約	25
27	安平區 漁光段	390之內	0	(空白)	0.0133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瑞復益智中心(安平區漁光路134號)基地租約	25
28	安平區 漁光段	390之內	0	(空白)	0.69687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畸零地-水泥地 基地租約	25
29	安平區 漁光段	388-2	0	(空白)	0.027269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司令台	28
30	安平區 漁光段	388-2	0	(空白)	0.01171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8
31	安平區 漁光段	388-3	0	(空白)	0.01176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司令台	28
32	安平區 漁光段	388-3	0	(空白)	0.006846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8
				漁光段 小計	2.128178			第2條第1項第1款 1.276503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18557 第2條第1項第7款 0.833118		
33	南區中 和段	1219-3 之內	1	(空白)	0.021422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76-1號)	32
34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857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96號)	35
35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72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94號)	35
36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28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92號)	35
37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29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90號)	35
38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74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巷道190.200.208.三帥府)	35
39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58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三帥府)	35
40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175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198號)	35
41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842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00號)	35
42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44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08號)	35
43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108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02號)	35
44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37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04號)	35
45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125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06號)	35
46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94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02.214.212-1旁)	35
47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1557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4號)	35
48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1427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2-1號)	35
49	南區中 和段	1219-12 之內	1	(空白)	0.0064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12-1.218巷道)	35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頁數
50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15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18-1旁)	35
51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108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8-1號)	35
52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545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8號)	35
53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1127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8-3號)	35
54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100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18-2號)	35
55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19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0-1旁)	35
56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65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0-1號)	35
57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822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0號)	35
58	南區中和段	1219-12之內	1	(空白)	0.0008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0.222巷道)	35
59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101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2號)	44
60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110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6號)	44
61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163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6-1號)	44
62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40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6-1、228巷道)	44
63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263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28號)	44
64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98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24.226.226-1.228.230.232.232-1巷道)	44
65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1369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30號)	44
66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136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32號)	44
67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569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32.232-1巷道)	44
68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2748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32-1號)	44
69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64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232-2號)	44
70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2422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32-2旁)	44
71	南區中和段	1219-14之內	1	(空白)	0.00088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巷不詳)	44
72	南區中和段	1219-36之內	1	(空白)	0.00057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三帥府)	52
73	南區中和段	1219-36之內	1	(空白)	0.002434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三帥府)	52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頁數
74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700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76-1號)	32
75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1246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76號)	32
76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47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78號)	32
77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44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80號)	32
78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910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82號)	32
79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111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6-1、 228巷道)	32
80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03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94號)	32
81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05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92號)	32
82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07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190號)	32
83	南區中 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34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三帥府)	32
84	南區中 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025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0-1 旁)	32
85	南區中 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028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0-1號)	44
86	南區中 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147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2號)	44
87	南區中 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011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2旁)	44
88	南區中 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0263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不詳)	44
89	南區中 和段	1219-43 之內	1	(空白)	0.0002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2號)	44
90	南區中 和段	1219-43 之內	1	(空白)	0.00008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2旁)	44
91	南區中 和段	1219-43 之內	1	(空白)	0.00032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不詳)	44
92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837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不詳)	52
93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18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三帥府)	52
94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35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08號)	52
95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33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06號)	52
96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52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三帥 府.208.206.212. 212-1旁)	52
97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5465	中華 民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18.220.222 旁)	52
98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738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8號)	52
99	南區中 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56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8號)	52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頁數
100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12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0.222 旁)	52
101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19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2號)	52
102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120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0號連德宮)	52
103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438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10.210-1旁)	52
104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21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0-1號)	52
105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0038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2號)	52
106	南區中和段	1219-68 之內	1	(空白)	0.0063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不詳)	52
107	南區中和段	1219-69 之內	1	(空白)	0.01156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0-1號)	52
108	南區中和段	1219-70	0	(空白)	0.014600	中華 民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8號)	44
109	南區中和段	1219-71	0	(空白)	0.009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2號)	52
110	南區中和段	1219-72	0	(空白)	0.003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2號)	52
111	南區中和段	1219-73	0	(空白)	0.0035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12-1號)	44
112	南區中和段	1219-74	0	(空白)	0.007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灣里路88 巷224號)	44
113	南區中和段	1219-75	0	(空白)	0.0007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222.224 旁)	59
114	南區中和段	1219-1 之內	1	(空白)	0.019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15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	1	(空白)	0.0305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16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	1	(空白)	0.027722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17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	1	(空白)	0.008556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18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156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19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內	1	(空白)	0.00942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20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	1	(空白)	0.00286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道路	59
121	南區中和段	1219-43 之內	1	(空白)	0.0002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22	南區中和段	1219-52 之內	1	(空白)	0.0090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123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	1	(空白)	0.0303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59
				中和段合 計	0.717141			第2條第1項 第4款0.105938 第2條第1項 第7款0.457573 第2條第1項 第1款0.15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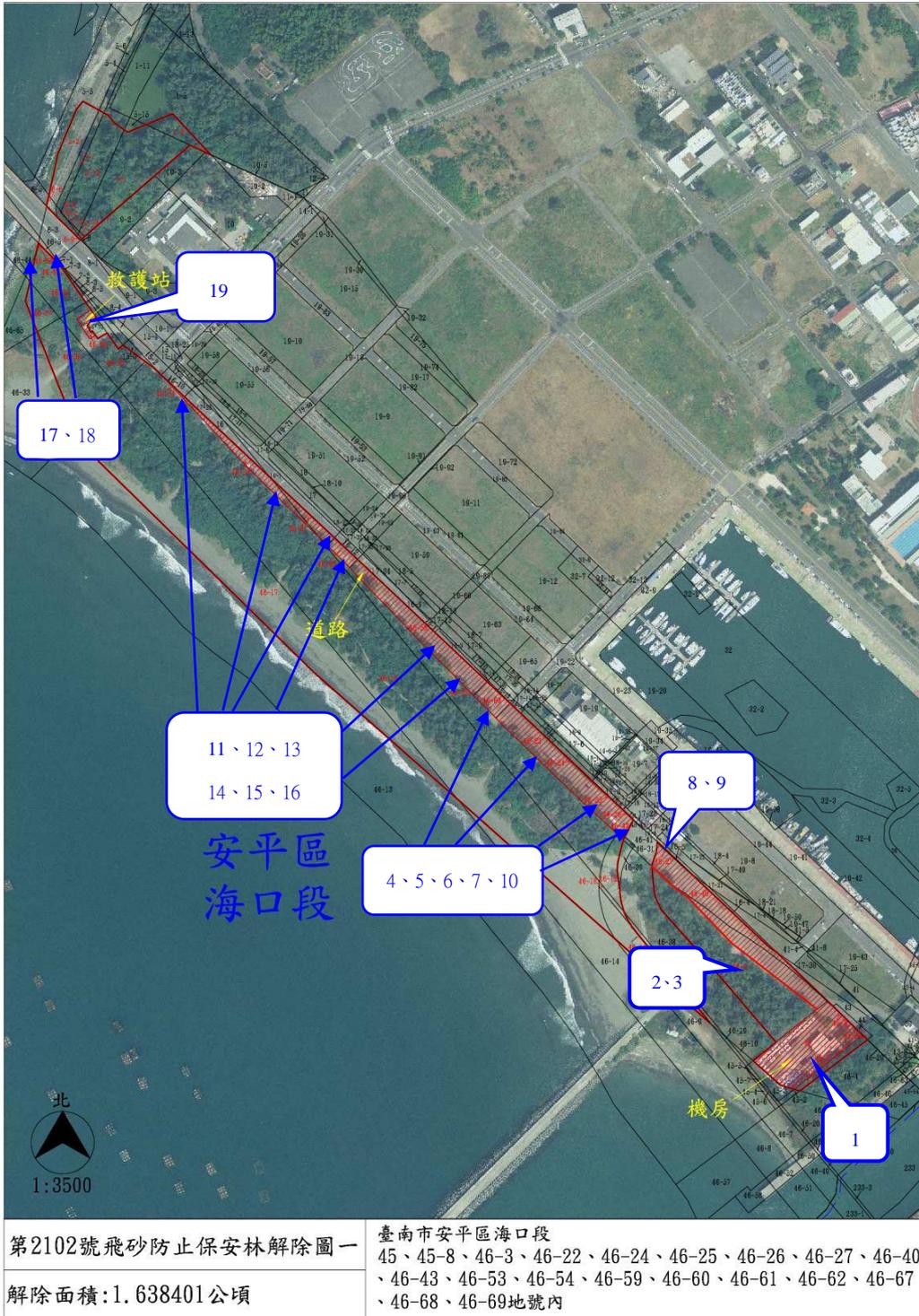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頁數
124	南區南山段	1012-79 之內	1	(空白)	0.085176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佛壇里濱南路700巷1號)	64
				南山段小計	0.085176			第2條第1項第1款	0.085176	
125	南區省躬段	998-16	0	(空白)	0.1252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人闖混淆林、公園綠地計畫道路(計畫道路、變電所)	66
				省躬段小計	0.125200			第2條第1項第1款	0.125200	
				總合計	4.694096			第2條第1項第1款	3.278910	
								第2條第1項第4款	0.124495	
								第2條第1項第7款	1.290691	

註1：「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 (三)解除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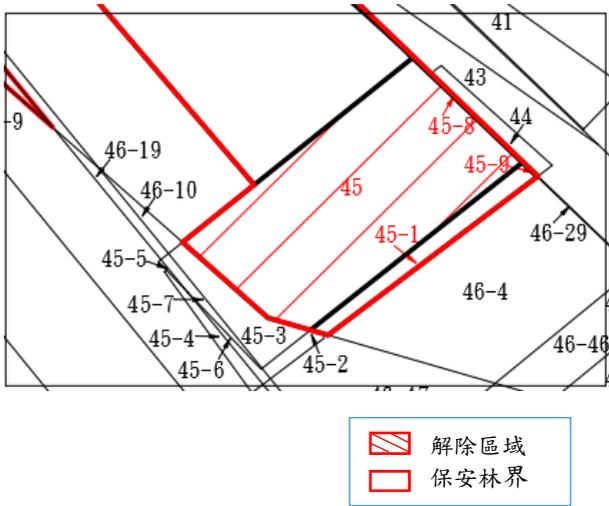
#### 1、安平區海口段(序號 1~19)

海口段 45 地號等 19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1.638401 公頃管理機關為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建物，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海口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1	安平區海口段 45 地號	0.40397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物-機房



現場照片



民國 106 年 10 月 09 日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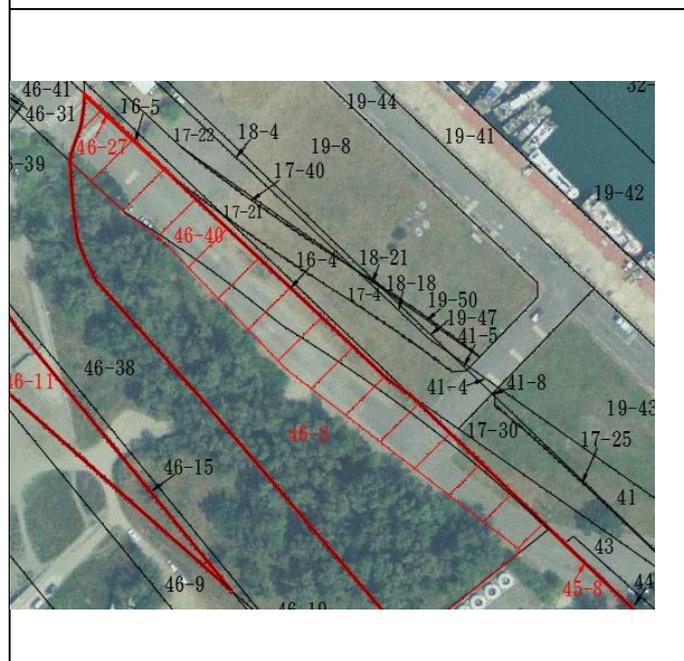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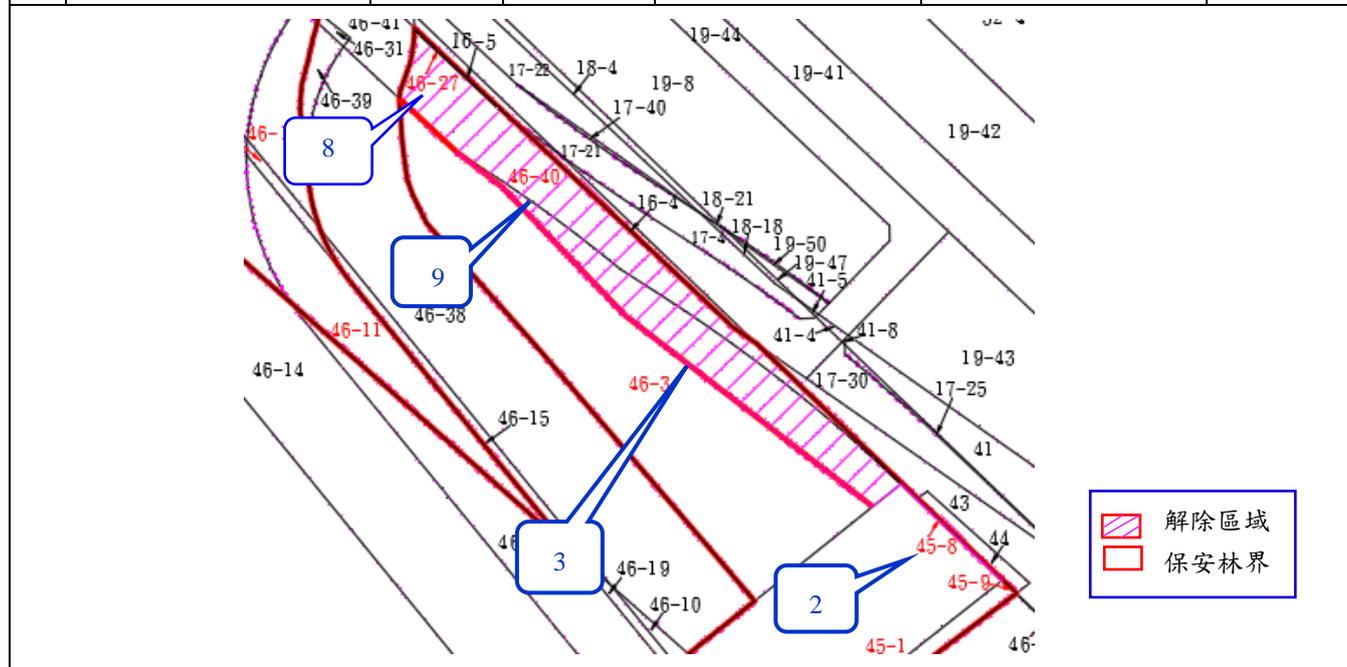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安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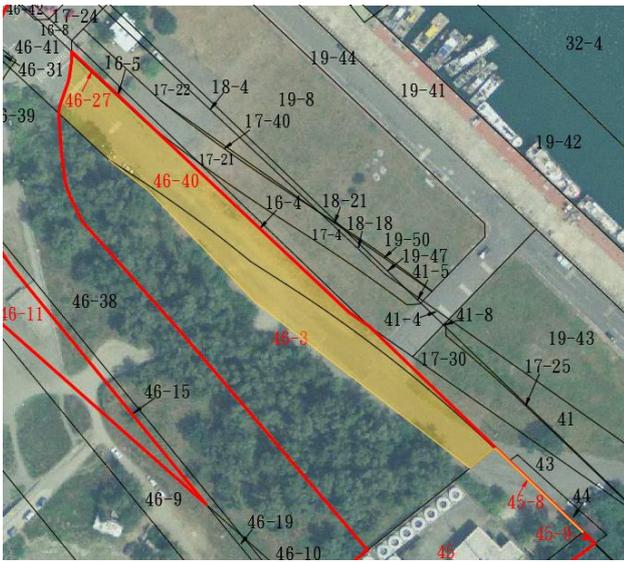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海口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2	安平區海口段 45-8 地號	0.00188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3	安平區海口段 46-3 地號	0.170032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8	安平區海口段 46-27 地號	0.001922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9	安平區海口段 46-40 地號	0.22159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民國 106 年 10 月 09 日正射影像圖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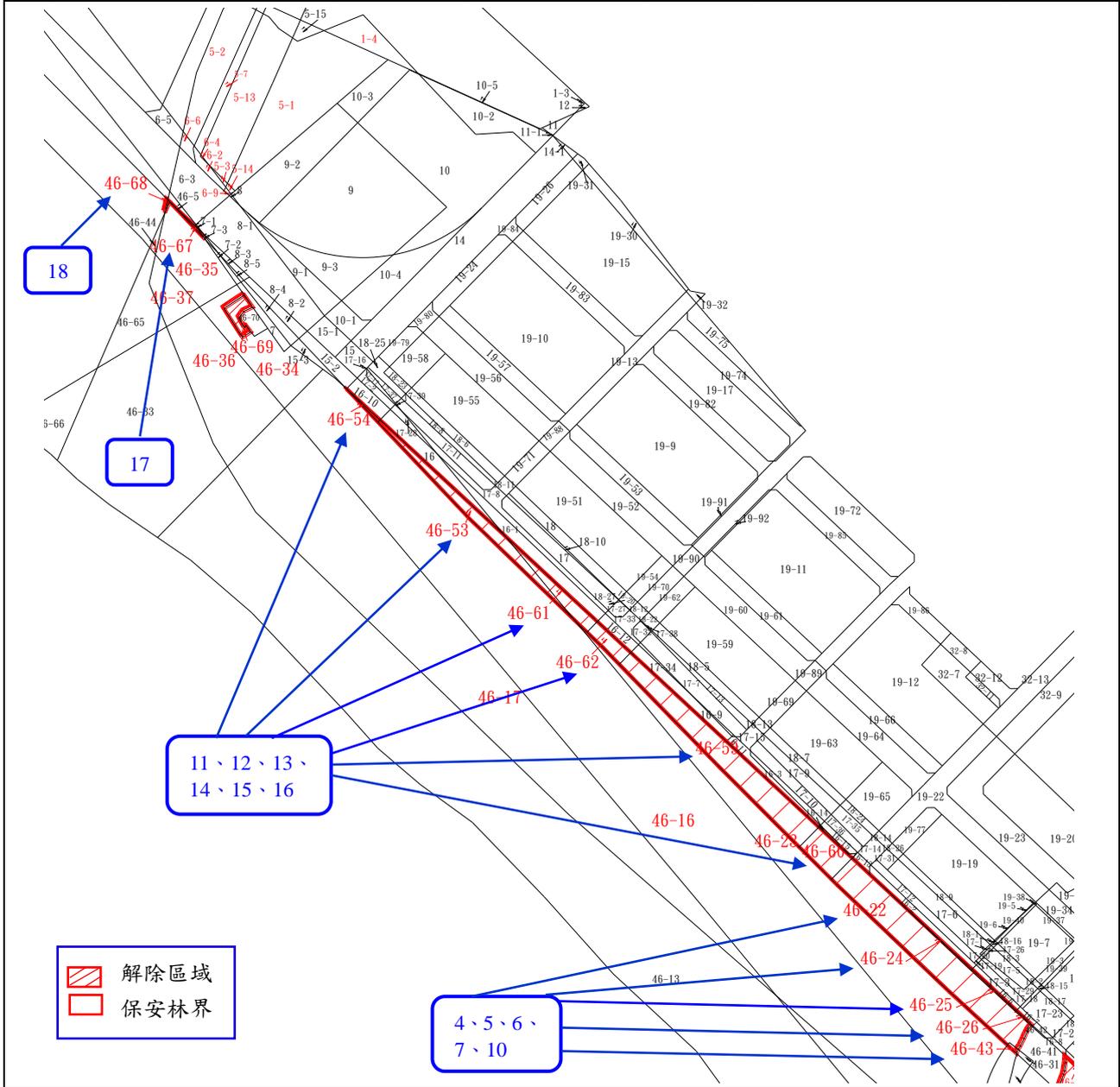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安林界



現況照片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海口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4	安平區海口段 46-22 地號	0.32569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5	安平區海口段 46-24 地號	0.004348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6	安平區海口段 46-25 地號	0.003693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7	安平區海口段 46-26 地號	0.001088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0	安平區海口段 46-43 地號	0.00185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1	安平區海口段 46-53 地號	0.09013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2	安平區海口段 46-54 地號	0.00292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3	安平區海口段 46-59 地號	0.25141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4	安平區海口段 46-60 地號	0.05695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5	安平區海口段 46-61 地號	0.04524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6	安平區海口段 46-62 地號	0.03058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7	安平區海口段 46-67 地號	0.00197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18	安平區海口段 46-68 地號	0.00061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民國 106 年 10 月 09 日正射影像圖



現況照片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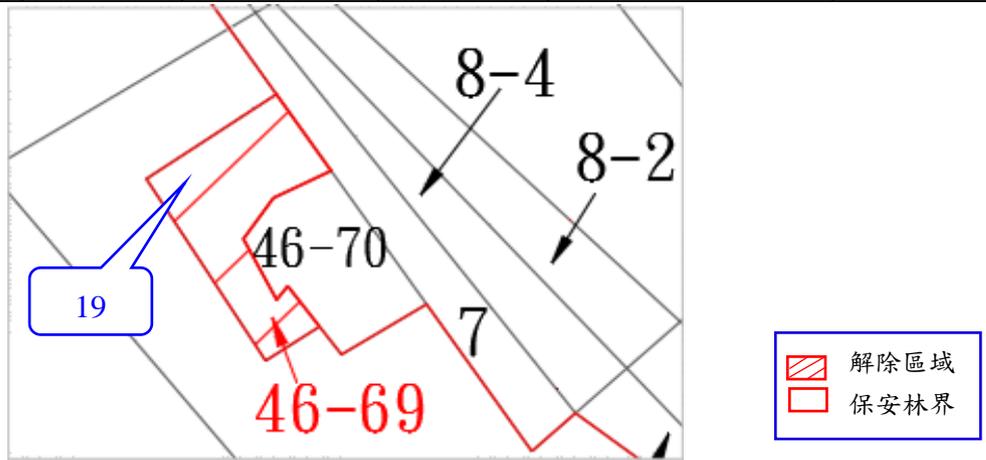
-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保安林界



現況照片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海口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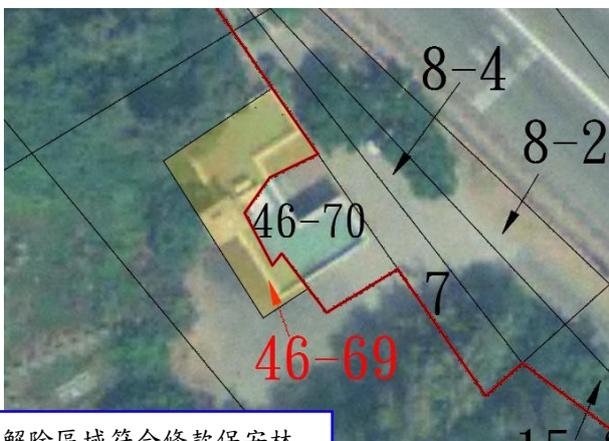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19	安平區海口段 46-69 地號	0.0224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物-救生站



民國 106 年 10 月 09 日正射影像圖



現場照片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安林界



現況照片

2、安平區漁光段(序號 20~32)

漁光段 240 地號等 9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2.12817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建物、畸零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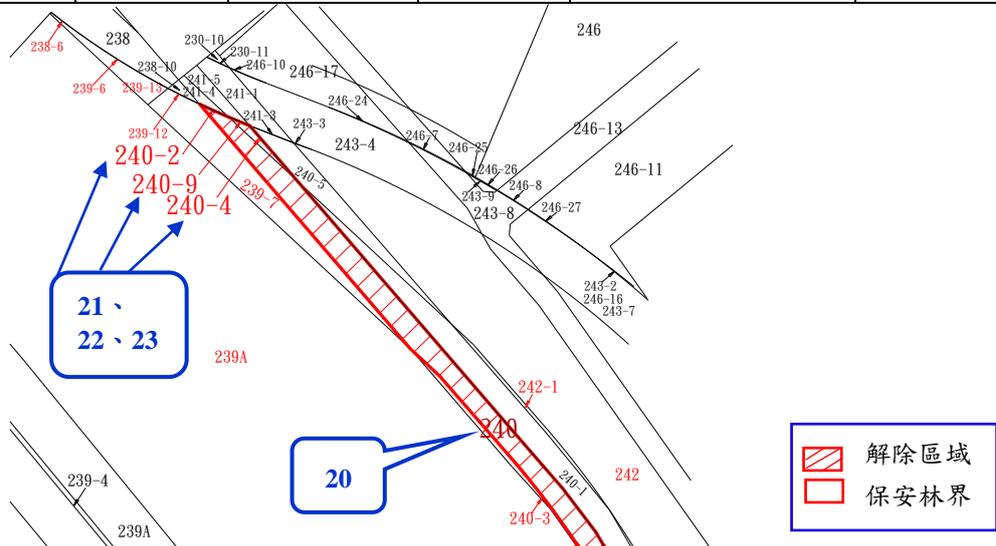


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圖二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解除面積:2.128048公頃	240、240-2、240-4、240-9、388-2、388-3、390、394、399之內等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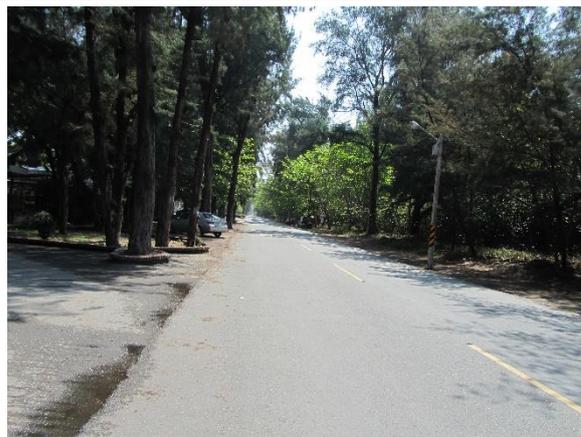
圖例: 解除區域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漁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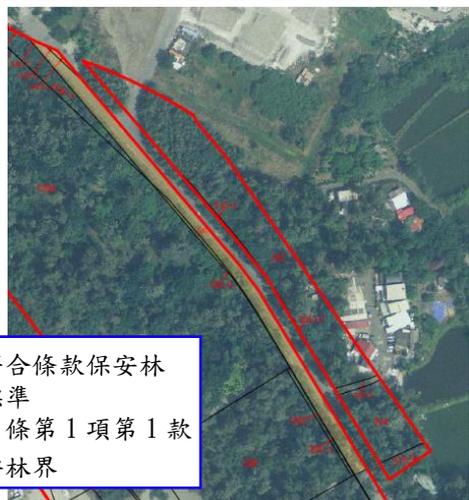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20	安平區漁光段 240 地號	0.373979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21	安平區漁光段 240-2 地號	0.000130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22	安平區漁光段 240-4 地號	0.00693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23	安平區漁光段 240-9 地號	0.00003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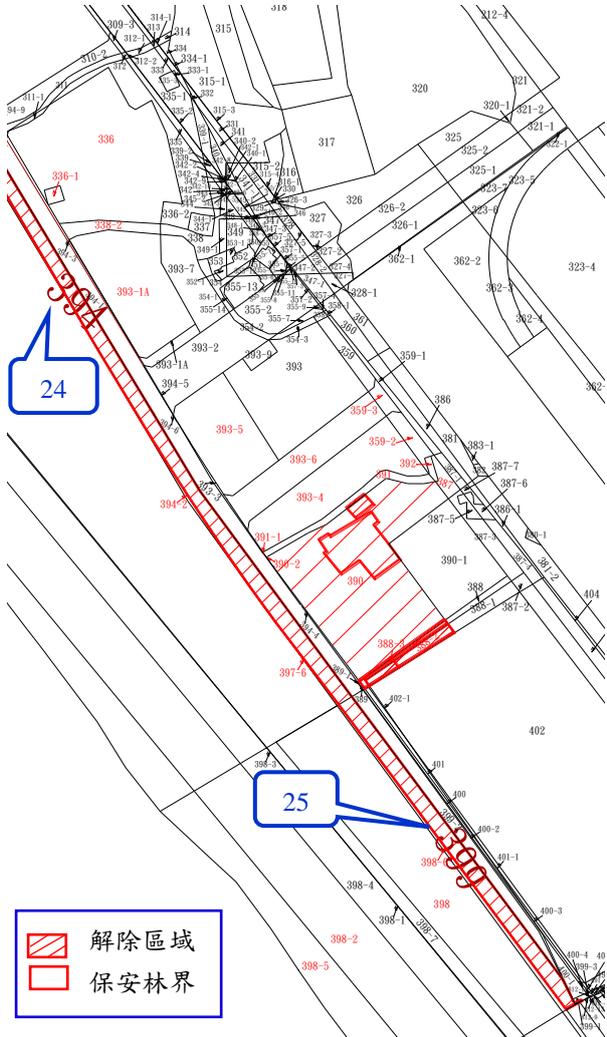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況照片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漁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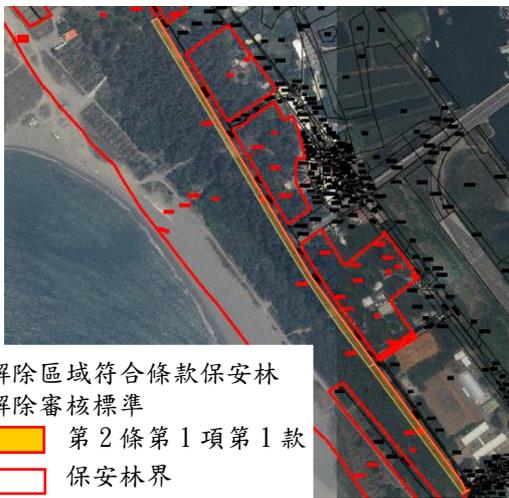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24	安平區漁光段 394 地號	0.607998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25	安平區漁光段 399 地號	0.248398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現場照片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正射影像圖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漁光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26	安平區漁光段 390 之內地號	0.12291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瑞復益智中心
27	安平區漁光段 390 之內地號	0.01333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瑞復益智中心
28	安平區漁光段 390 之內地號	0.69687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畸零地-瑞復益智中心

	序號 27 現況照片(建物)

序號 26 現況照片(瑞復益智中心建物)	序號 26 現況照片(瑞復益智中心建物)

序號 28 現況照片(瑞復益智中心門口前畸零地)	序號 28 現況照片(瑞復益智中心旁畸零地)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 第2條第1項第7款  
□ 保安林界

序號 28 現況照片(瑞復益智中心內水泥地)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正射影像圖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1 年 12 月 13 日 94184006 航照判釋已存置

# 瑞復益智中心契約書

##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92) 國基租字第 FD0920100043 號

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財團法人台南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等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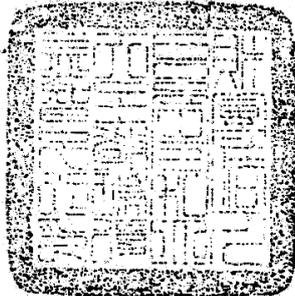
出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臺南市 安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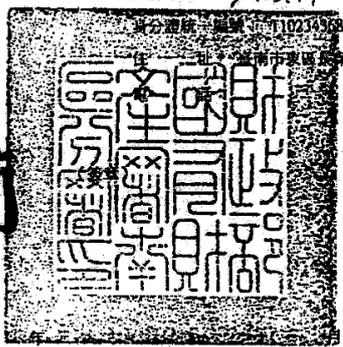
標 示	段	小 段	地 號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漁光段			0390-0000 內	
漁光段			0390-0001 內	約 2631.00	
以下空白					
坐 落	(漁光路134號)磚牆內加強磚造三、四樓，鐵架烤漆板造平房鐵架棚台階及校園				
	(漁光路134號)磚牆內加磚造三、四樓，磚造平房，鐵架烤漆板造平房，鐵架棚、台階及校園、花圃				
以下空白					
<p>本辦事處於郵局設有郵政劃撥00329973帳號，如於繳納租金期限前不克前來 本辦事處繳納或未接獲通知單，請自行將應繳租金於期限前，向郵局劃撥。</p>					

-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 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 三、租金每月新臺幣 捌萬伍仟柒佰零捌元整，依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伍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整，以三個月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 三、六、九、十二 月底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主動向出租機關繳納。租金優惠原因消滅時，承租人應即按未優惠之租金額繳納。前項租金因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所屬得享免繳納。
- 五、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背面。
- 六、特約事項

- (一) 承租人應以承租之主體建築改良物、場所及附屬設施，確係承租人所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營舍或公用財產，如有虛偽不實，同意出租機關無條件撤銷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案不送勘查，換約後經抽查或檢舉違反法令及租約約定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或認定租約無效。
- (三) 本租約390、390之1地號土地上鐵架烤漆板造平房、鐵架棚台階及校園（教室、車棚、警衛室），自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即併同其毗鄰之漁光路134號、經緯路484號門牌主體建物整體使用，若有不實，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四) 本租約以約計面積出租。



承租人  
姓 名：財團法人台南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簽章) 法定代理人：林吉男 (簽章)  
出生年月日： 2018.05.14  
身分證統一編號：69678245  
住 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漁光路134號  
電 話：06-391153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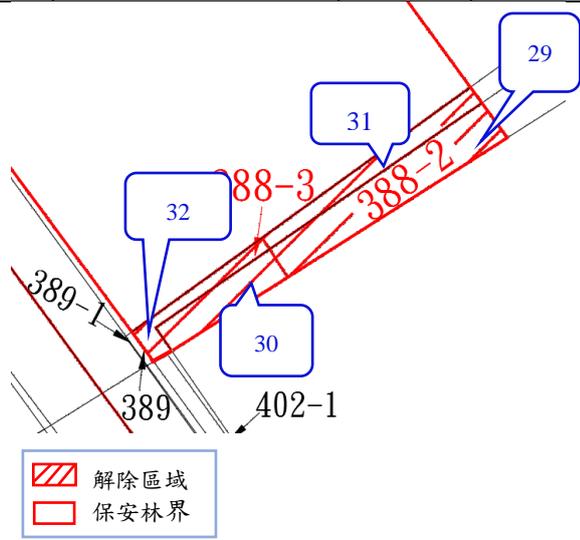


出租機關  
名 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代 理 人：分署長 黃莉莉  
住 址：台南市臺北街九號六樓  
電 話：06-2111818  
代理人：臺南辦事處主任黃耀光  
中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簽發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平區漁光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29	安平區漁光段 388-2 地號	0.027269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物-司令台
30	安平區漁光段 388-2 地號	0.011711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31	安平區漁光段 388-3 地號	0.11761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物-司令台
32	安平區漁光段 388-3 地號	0.006846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序號 29、31 現況照片(司令台)



序號 30 現況照片(畸零地)



序號 32 現況照片(畸零地)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1 年 12 月 13 日 94184006 航照判釋已存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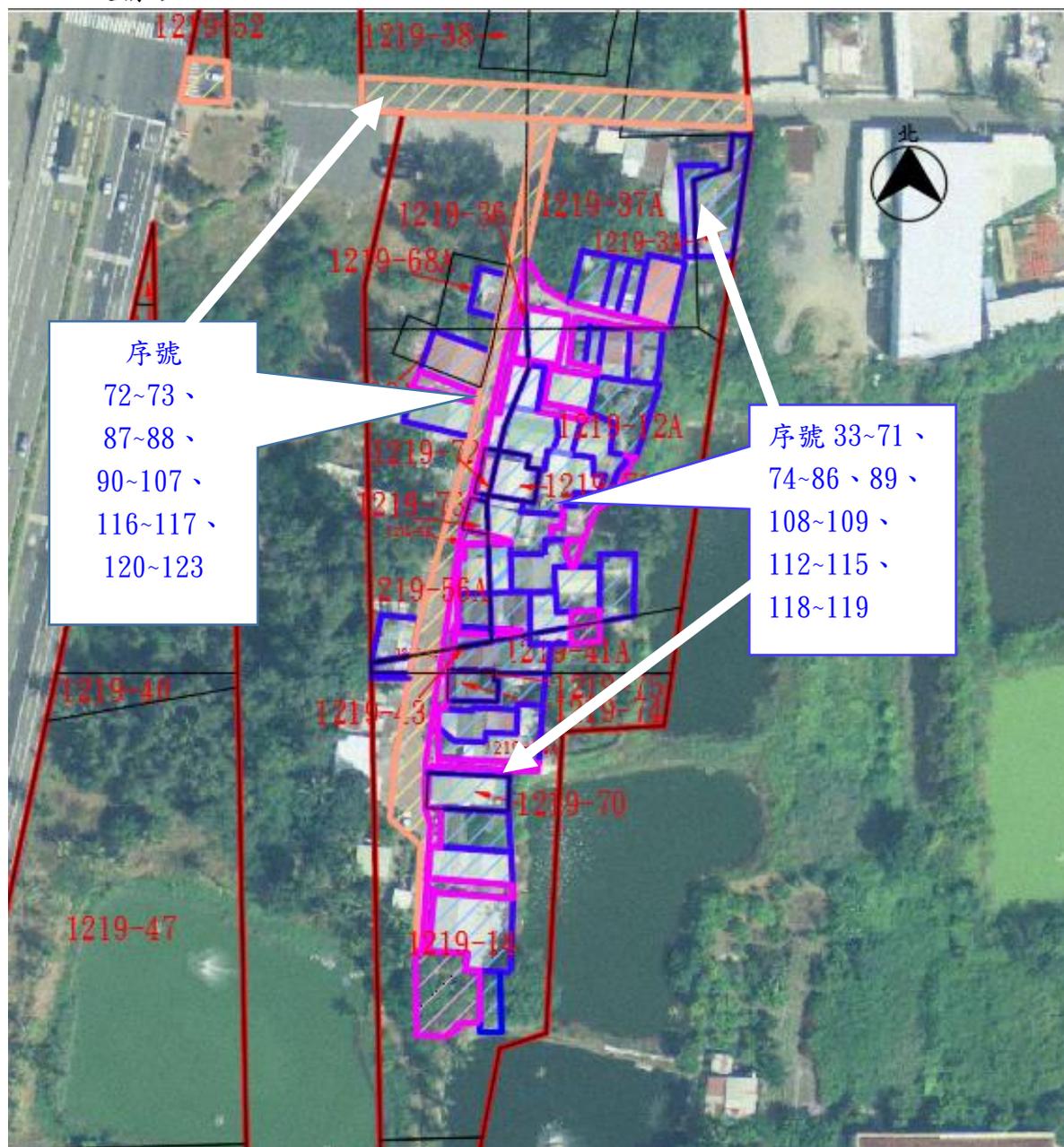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保安林界



### 3、南區中和段(序號 3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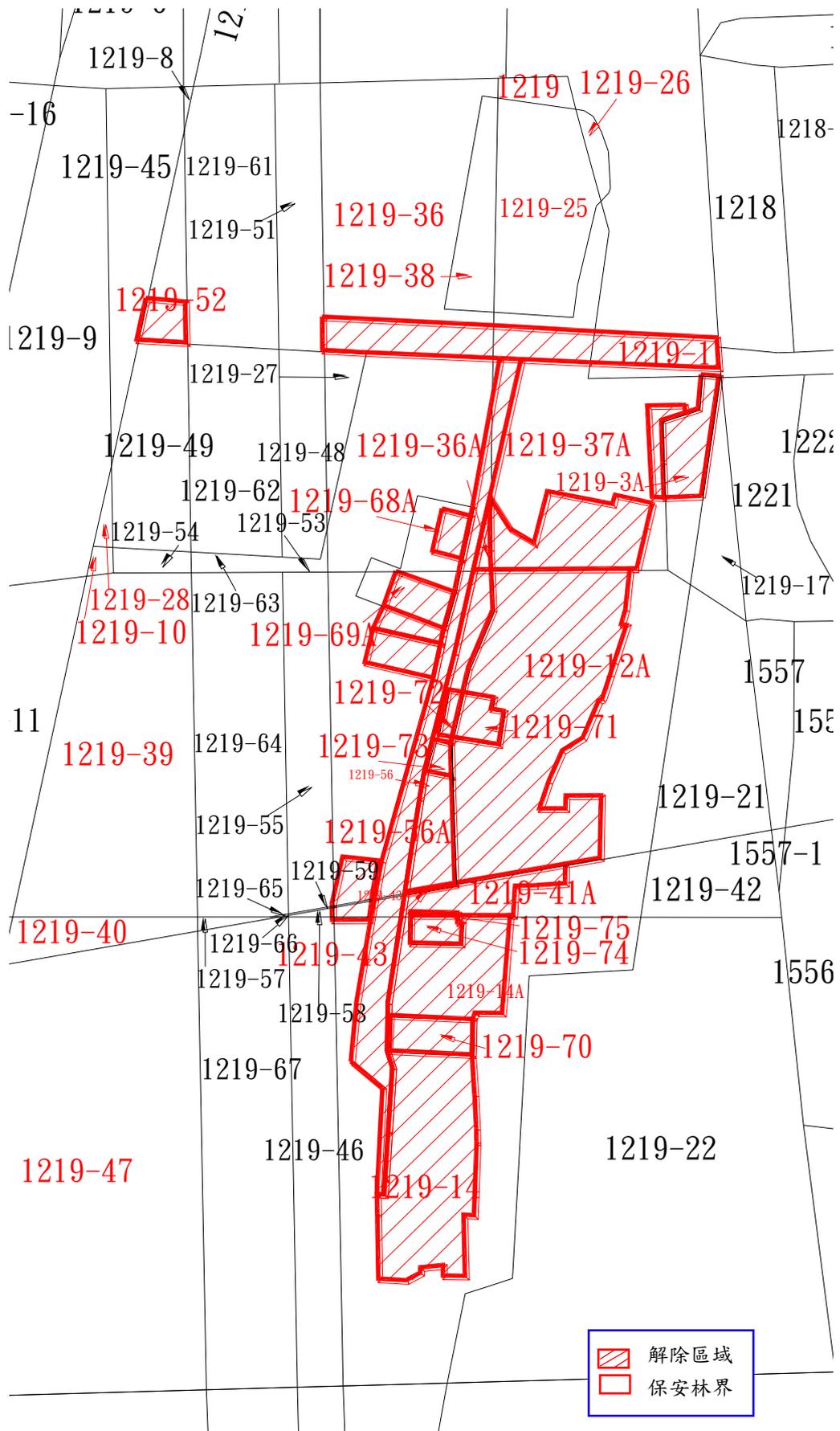
中和段 1219-3 之內地號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717141 公頃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建物、畸零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



保安林解除區域南區中和段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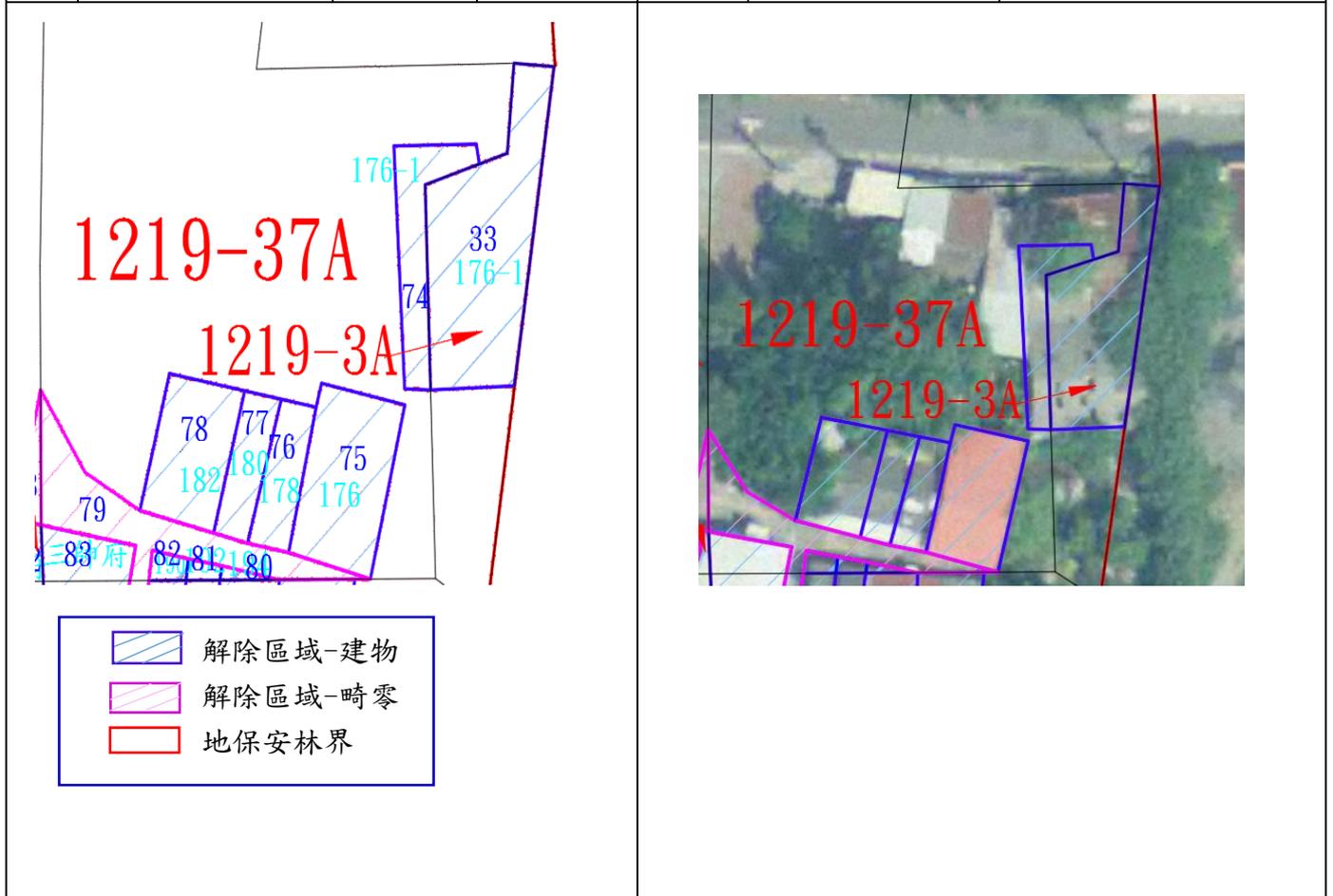
	解除建物
	解除畸零地
	解除道路
	保安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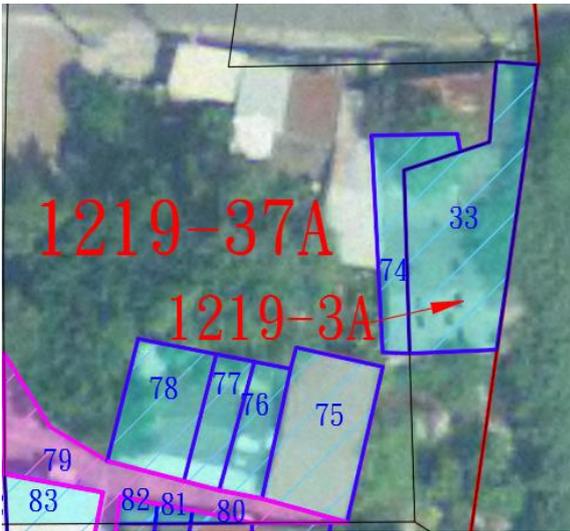
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1219-1、1219-3、1219-12、	
1219-14、1219-36、1219-37、	
1219-41、1219-43、1219-52、	
1219-56、1219-58、	
1219-69~1219-75 等地號內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中和段

序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33	南區中和段 1219-3 之內 地號	0.121422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76-1 號
74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700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76-1 號
75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1246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76 號
76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477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78 號
77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443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80 號
78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910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82 號
79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1114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6-1、228 旁巷道)
80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035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94 號
81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050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92 號
82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079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 88 巷 190 號
83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 內地號	0.00343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民宅-灣裡路三帥府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正射影像圖

-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保安林界



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序號 33、74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76-1)



序號 7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76)



序號 76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78)



序號 77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80)



序號 78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82)



序號 79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80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4)



序號 8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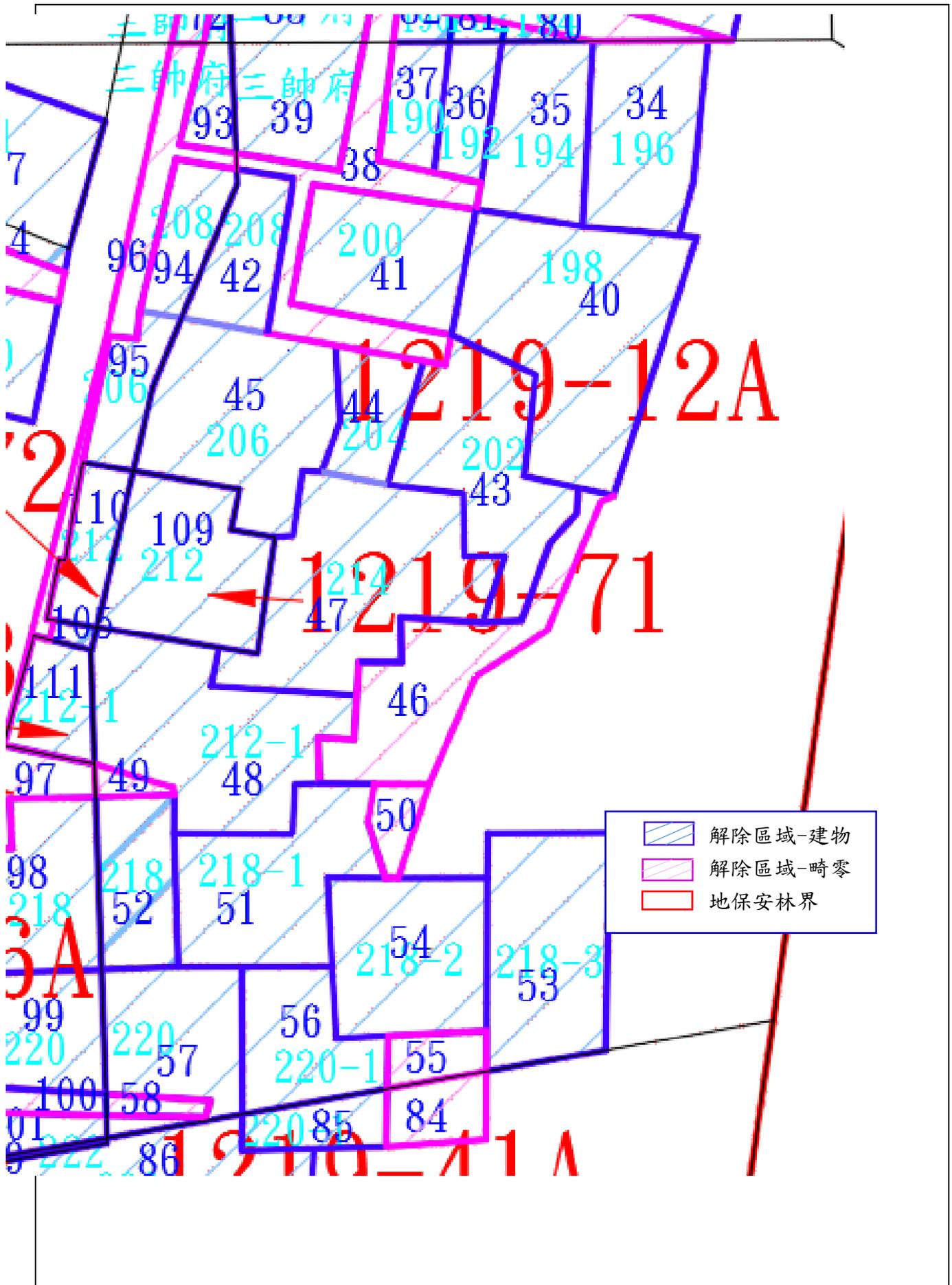
序號 8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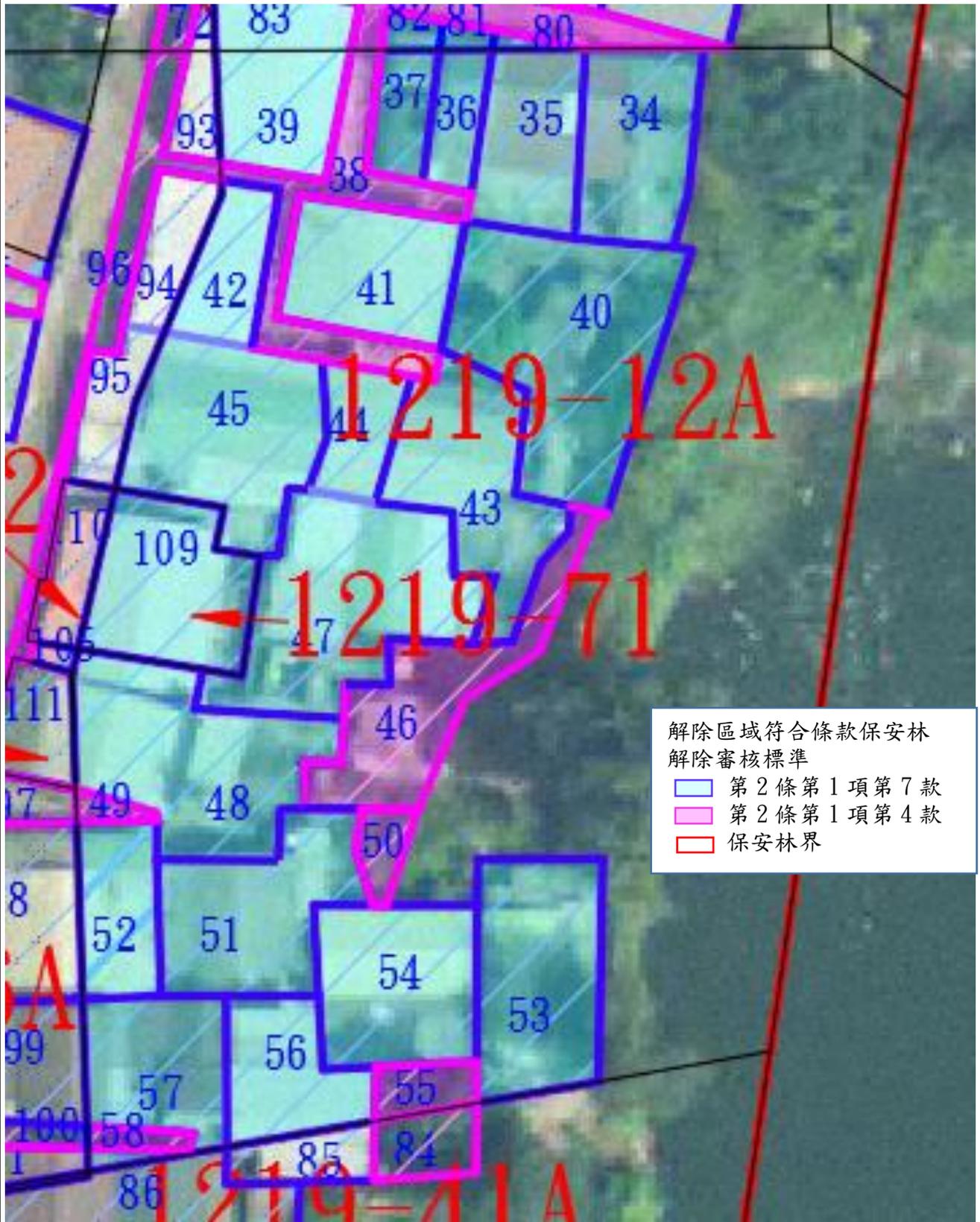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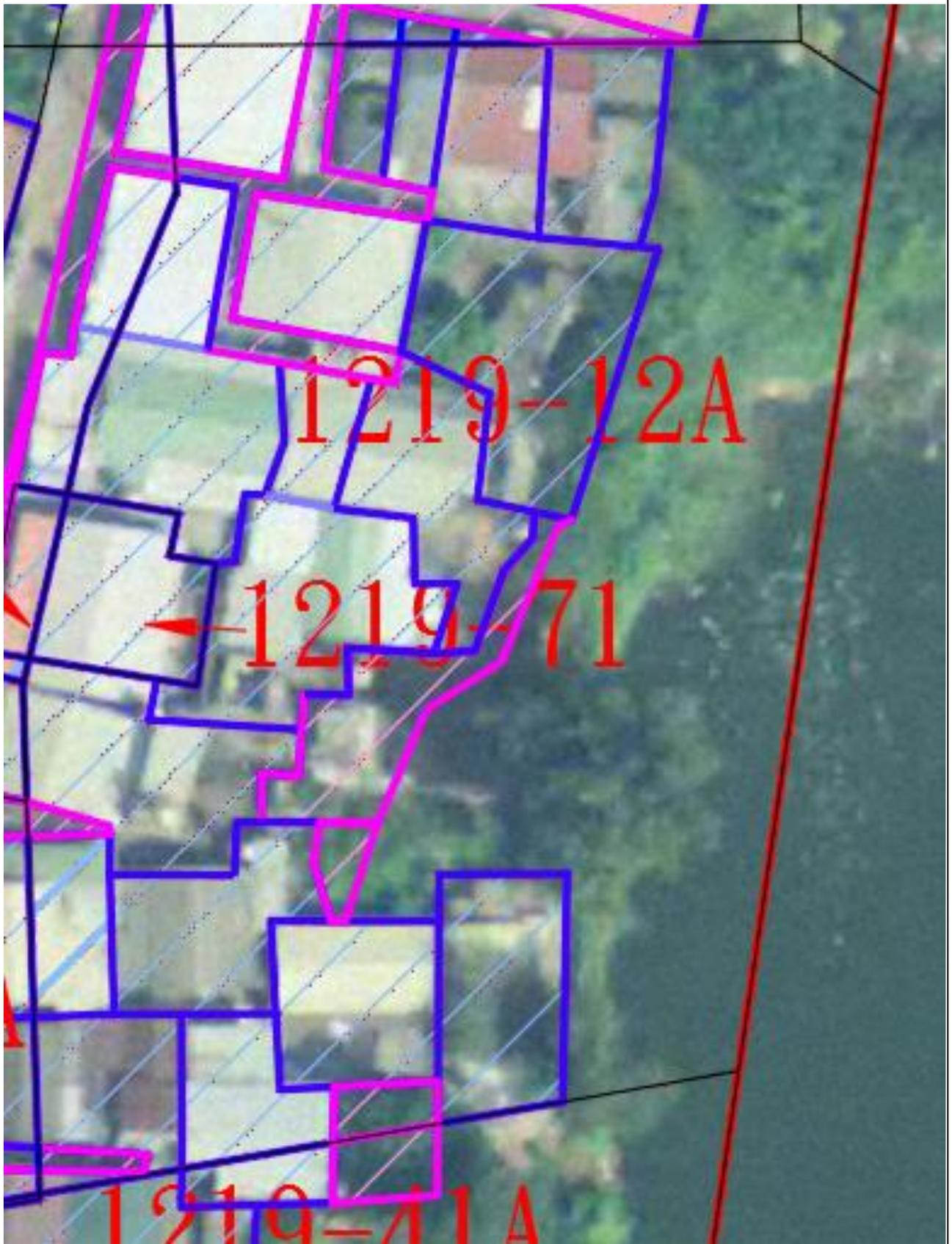
序號 83 現況照片(建物-三帥府)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中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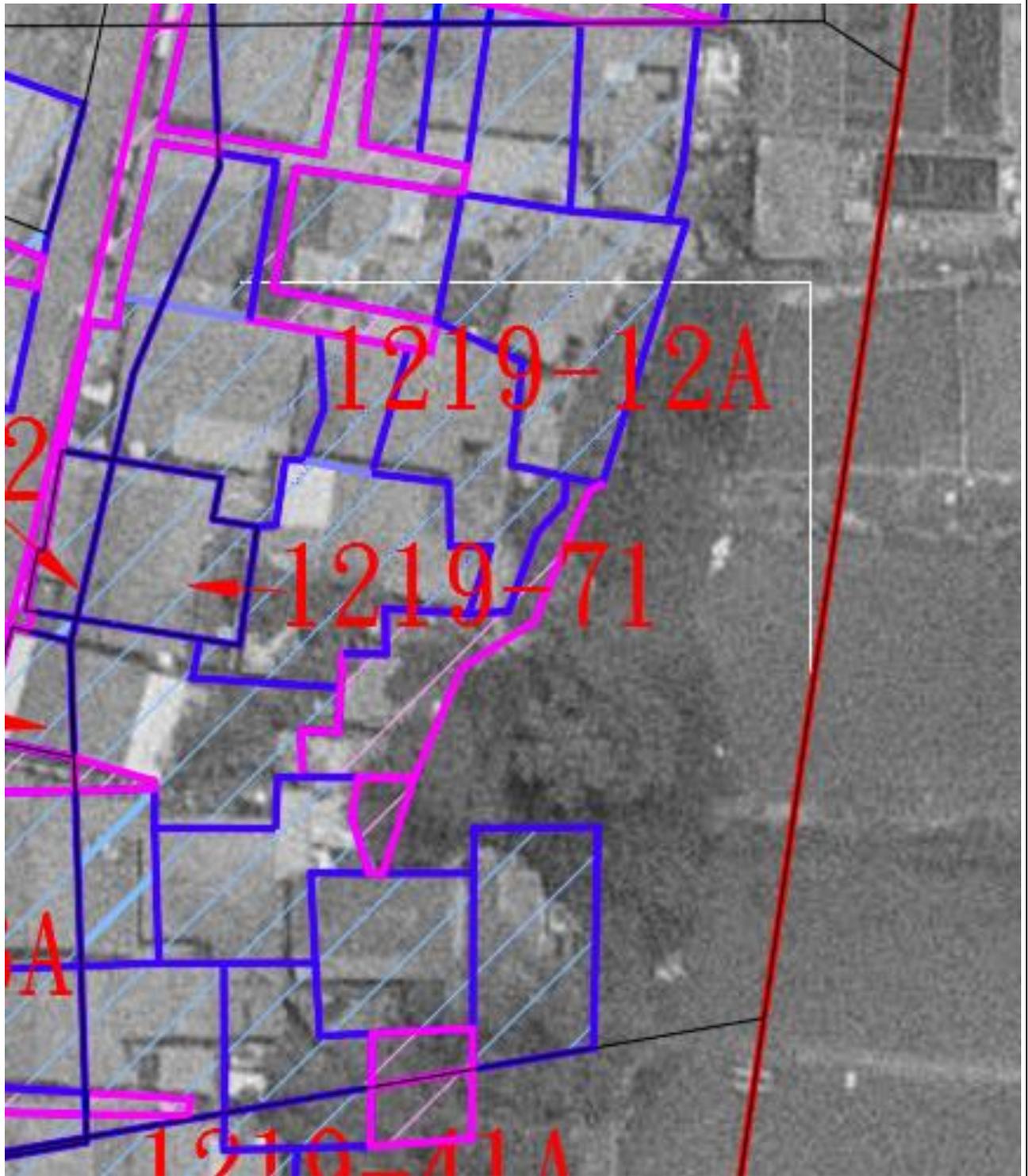
序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34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857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196 號)
35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720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194 號)
36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281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192 號)
37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291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190 號)
38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745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巷道 190.200.208.三帥府)
39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580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三帥府)
40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751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198 號)
41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842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0 號)
42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449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8 號)
43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084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2 號)
44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376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4 號)
45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256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6 號)
46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947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02.214.212-1 旁)
47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557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4 號)
109	南區中和段 1219-71 之內地號	0.0095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2 號)
48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427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2-1 號)
49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649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12-1.218 巷道)
50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152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18-1 旁)
51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087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8-1 號)
52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545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8 號)
53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127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8-3 號)
54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1001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8-2 號)
55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19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0-1 旁)
56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653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0-1 號)
57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822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0 號)
58	南區中和段 1219-12 之內地號	0.00080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0.222 巷道)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序號 34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6)



序號 3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4)



序號 36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2)



序號 37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0)



序號 38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3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三帥府)



序號 40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198)



序號 4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0)



序號 4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8)



序號 43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2)



序號 44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4)



序號 4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6)



序號 46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47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4)



序號 10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2)



序號 48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2-1)



序號 49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50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5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8-1)



序號 5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8)



序號 53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8-3)



序號 54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8-2)



序號 55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56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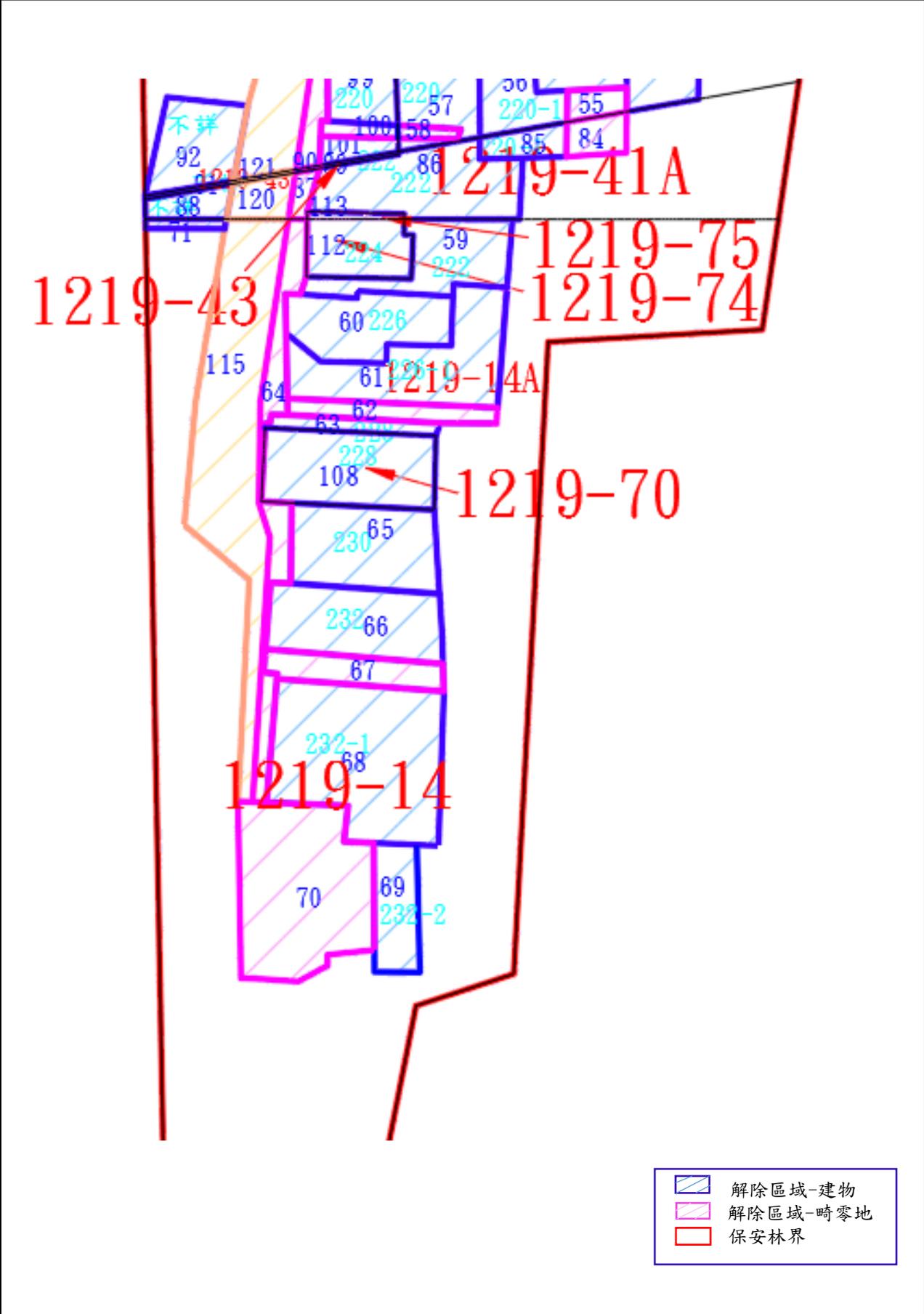
序號 57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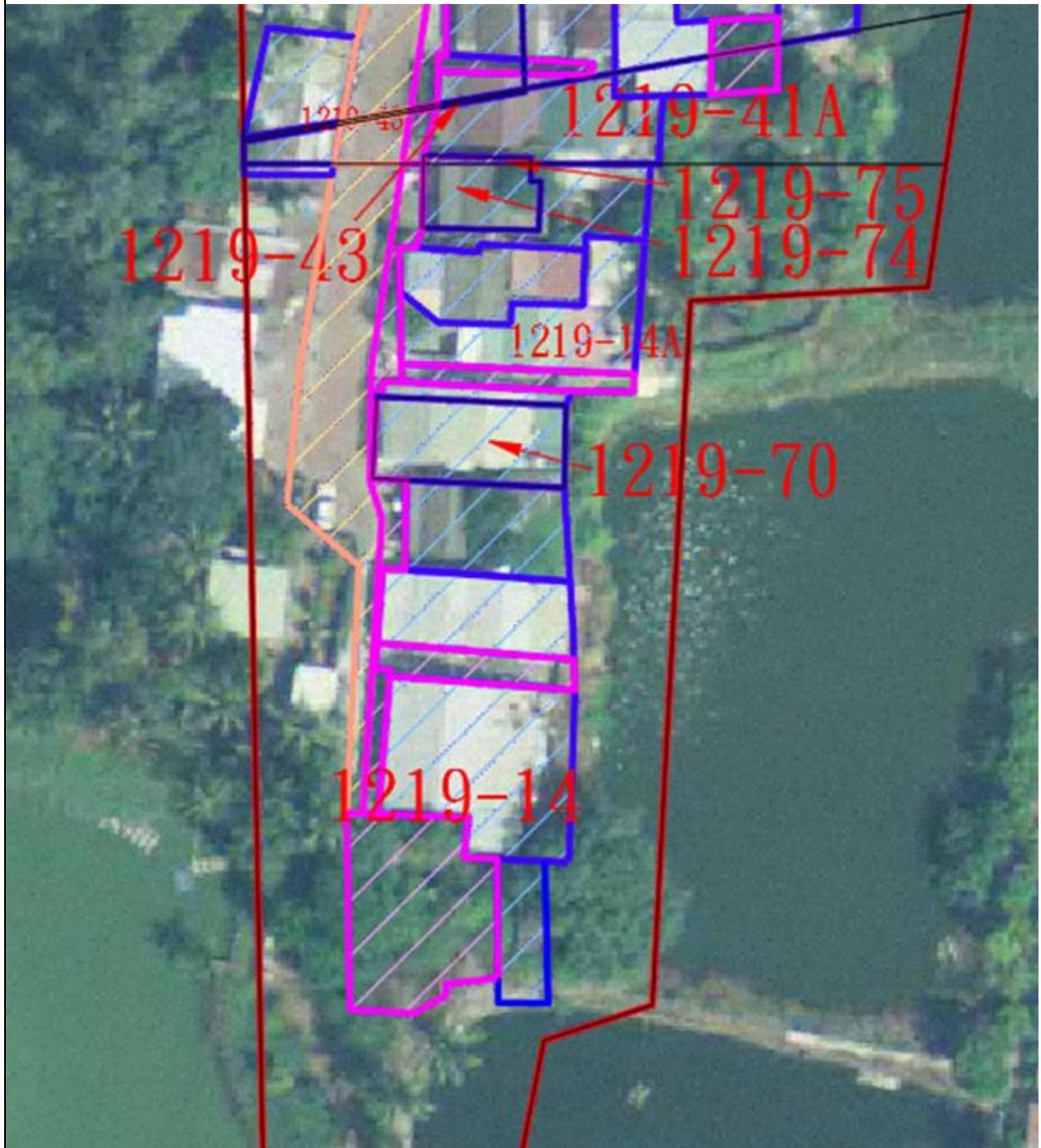


序號 58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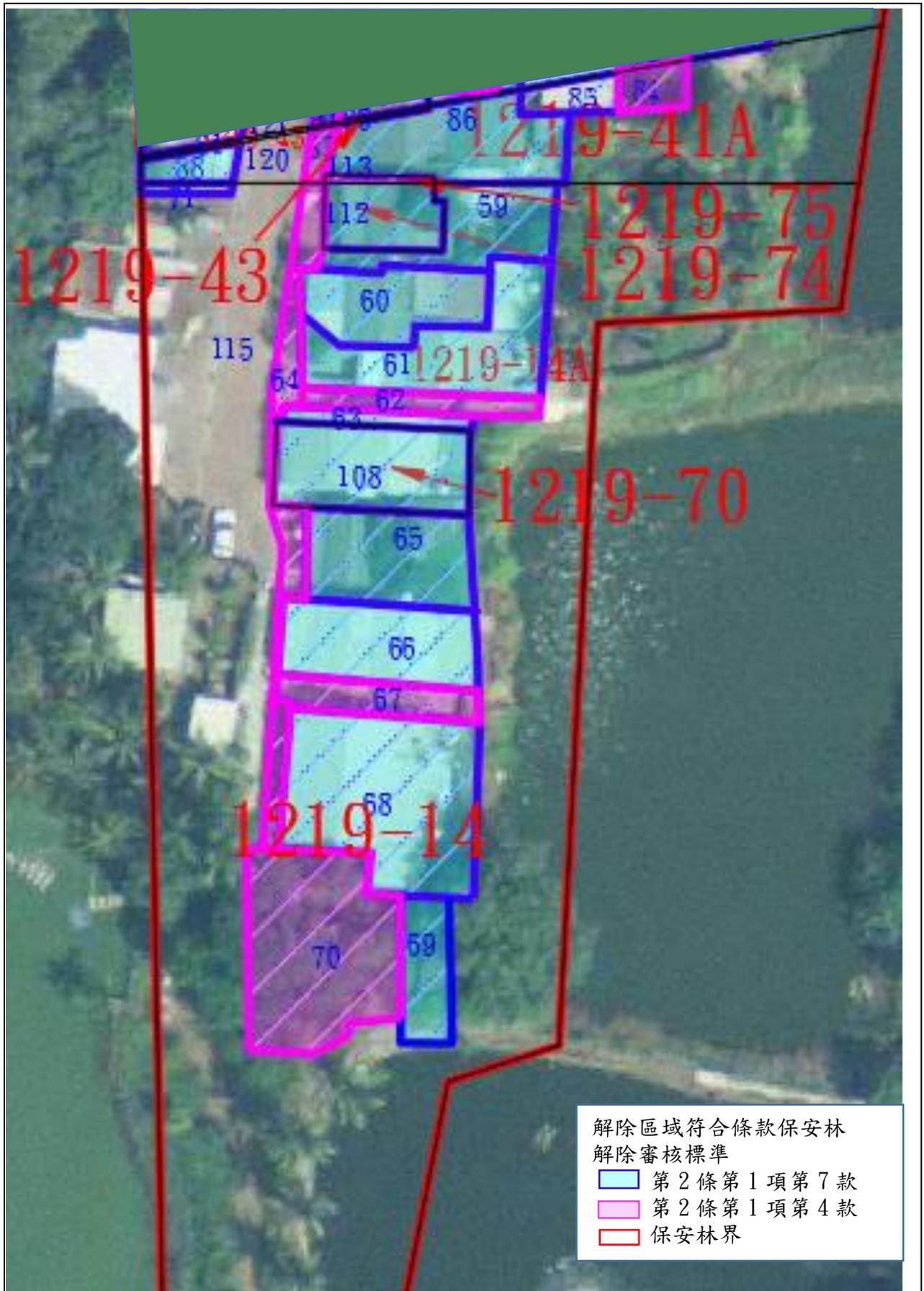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中和段

序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84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0258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畸零地(220-1 旁)
85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028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0-1 號)
86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1471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2 號)
87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0111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2 旁)
88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0263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不詳)
89	南區中和段 1219-43 之內地號	0.00027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2 號)
90	南區中和段 1219-43 之內地號	0.00008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2 旁)
91	南區中和段 1219-43 之內地號	0.00032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不詳)
113	南區中和段 1219-75 之內地號	0.0007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2.224 旁)
112	南區中和段 1219-74 之內地號	0.0007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4 號)
59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1010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2 號)
60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1102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6 號)
61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1638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6-1 號)
62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408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6-1、228 巷道)
63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263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8 號)
108	南區中和段 1219-70 之內地號	0.0146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8 號)
64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9883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224.226.226-1.228.230 .232.232-1 巷道)
65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1369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30 號)
66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1365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32 號)
67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5697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32.232-1 巷道)
68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2748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32-1 號)
69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649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32-2 號)
70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2422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32-2 旁)
71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0088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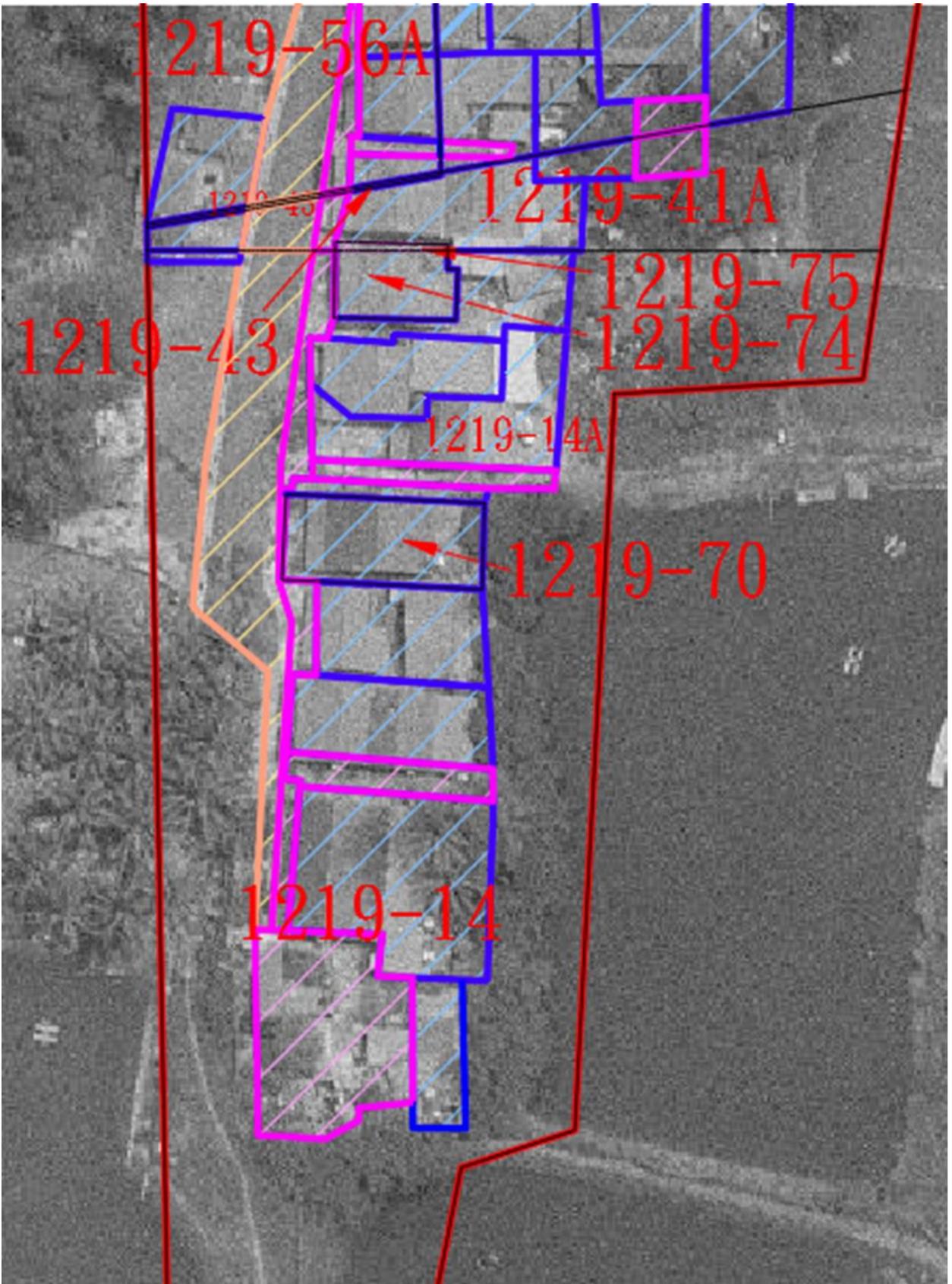




-  解除區域-建物
-  解除區域-畸零地
-  保安林界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序號 84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8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0-1)



序號 86.8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2)



序號 87.90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88.7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不詳)



序號 9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不詳)



序號 113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11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4)



序號 5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2)



序號 60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6)



序號 6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6-1)



序號 87.90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62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63.108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8)



序號 64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6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30)



序號 66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32)



序號 67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68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32-1)



序號 6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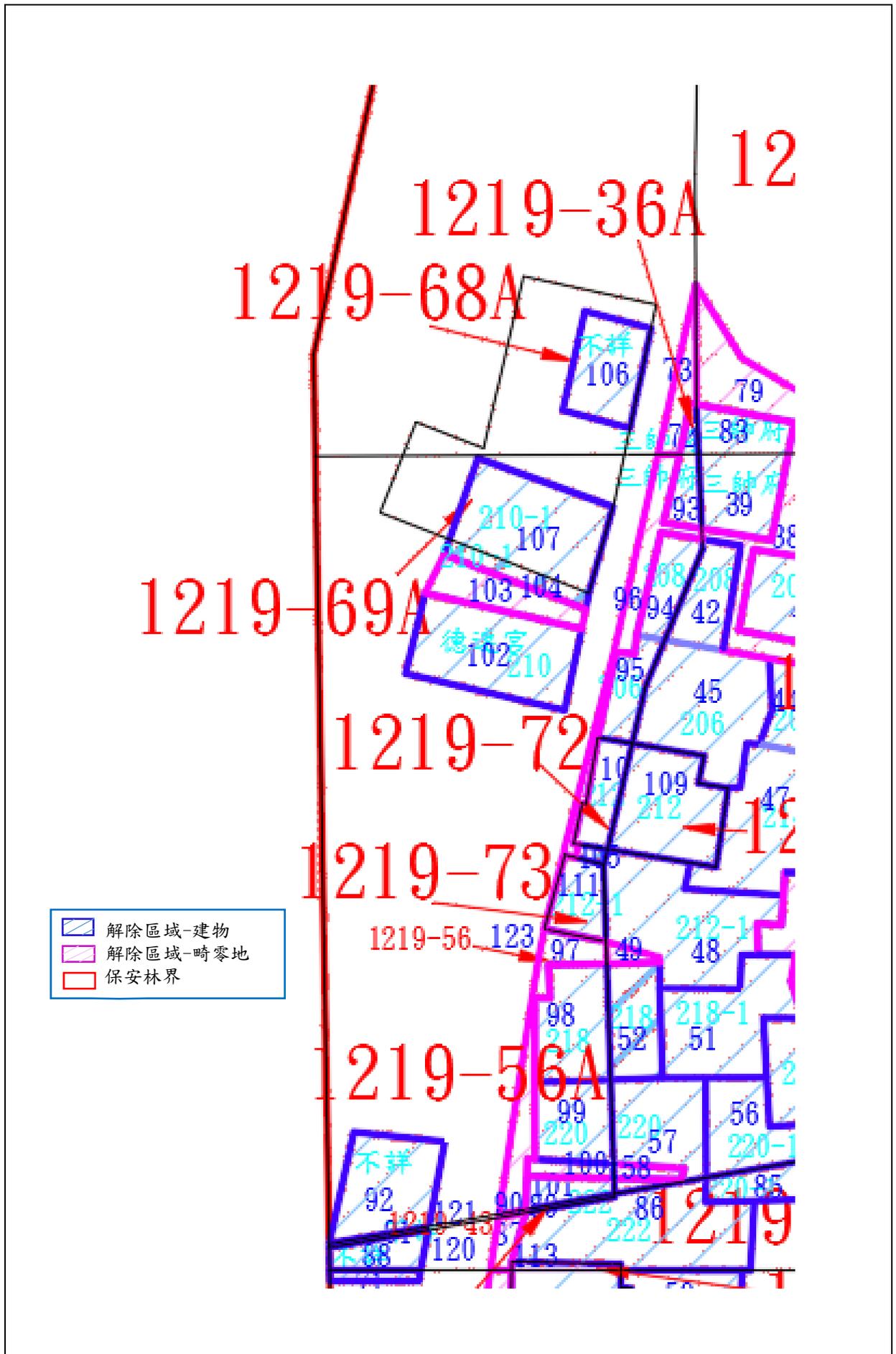
序號 70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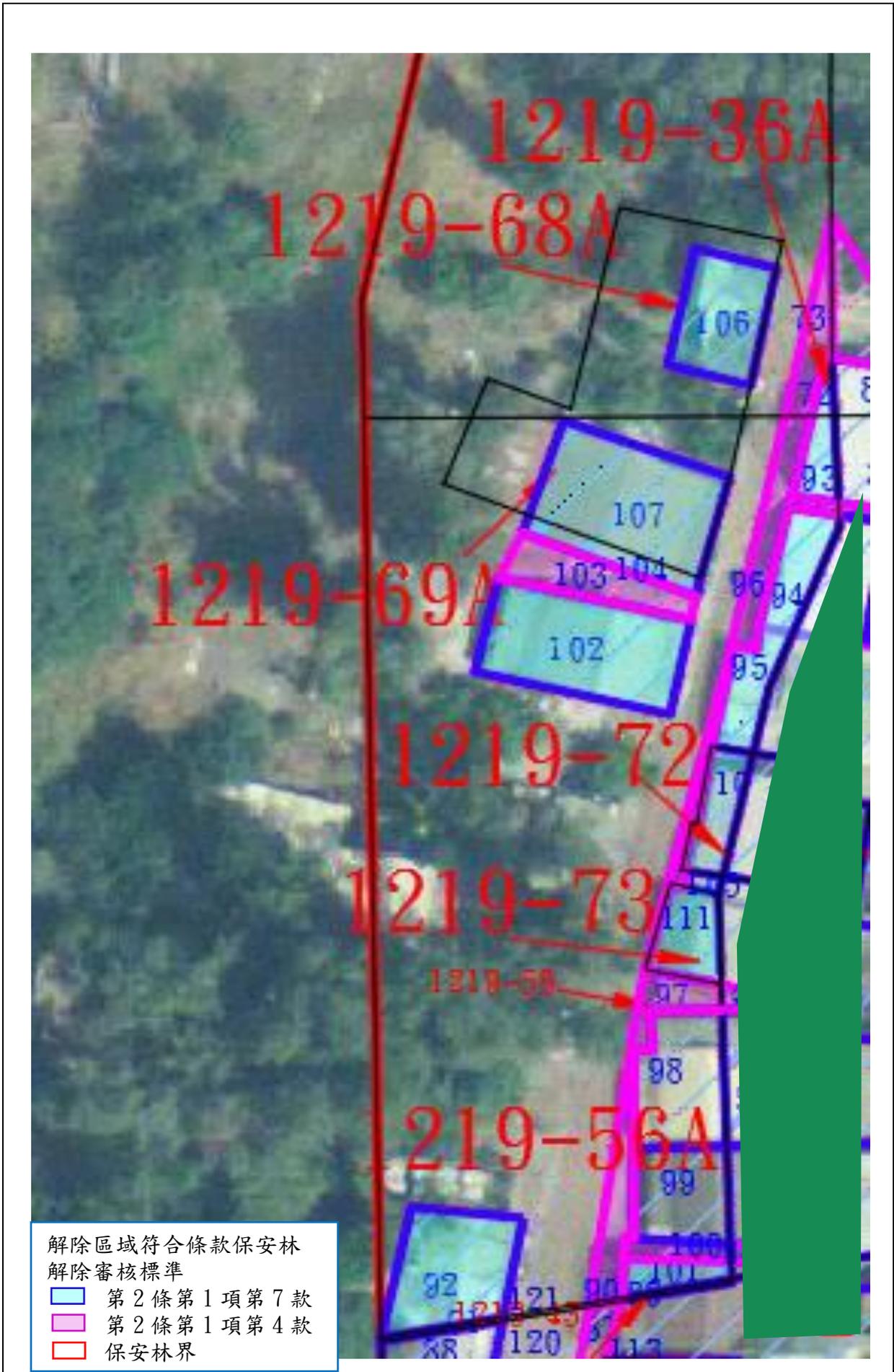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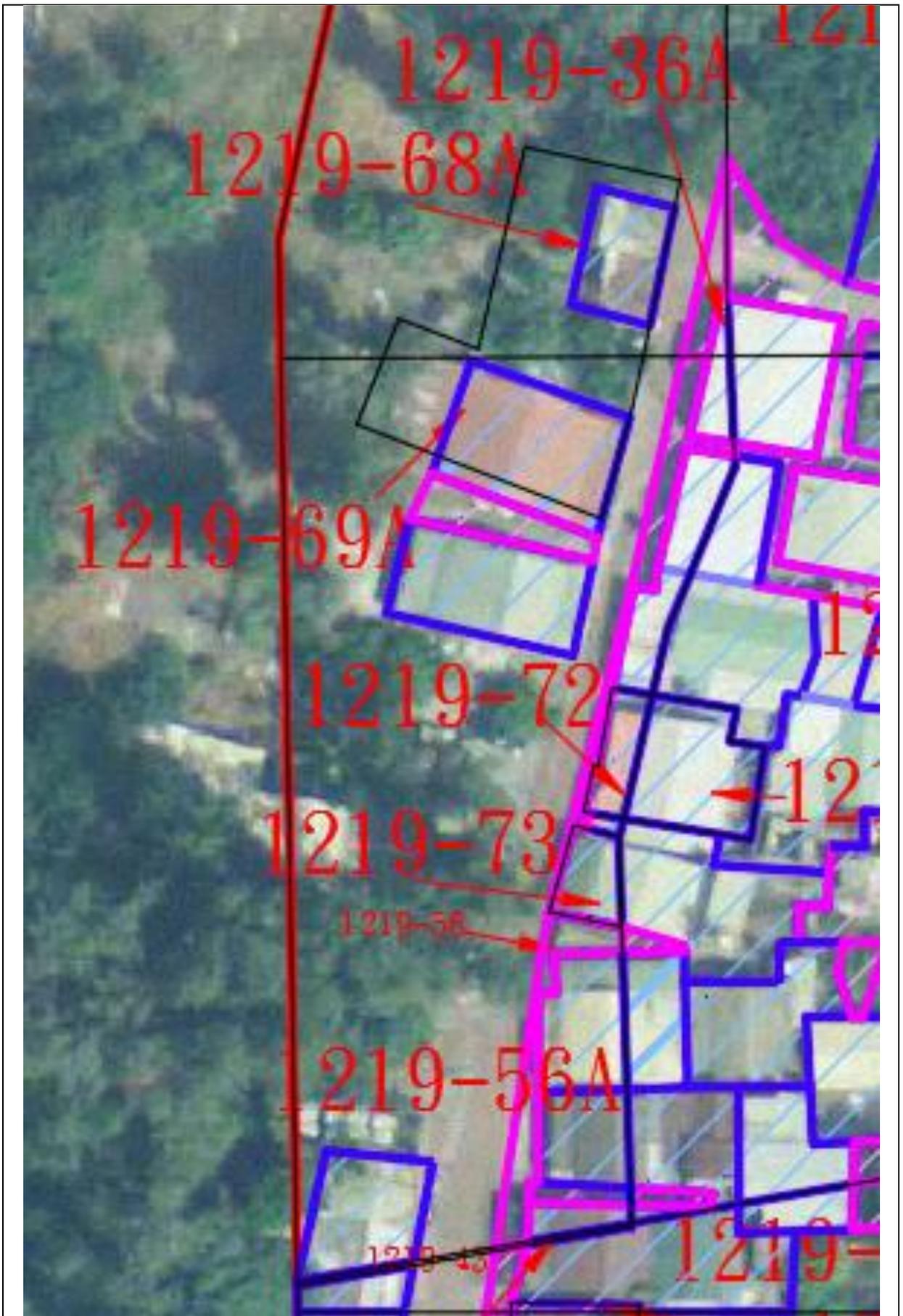
序號 71 現況(建物-民宅不詳)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中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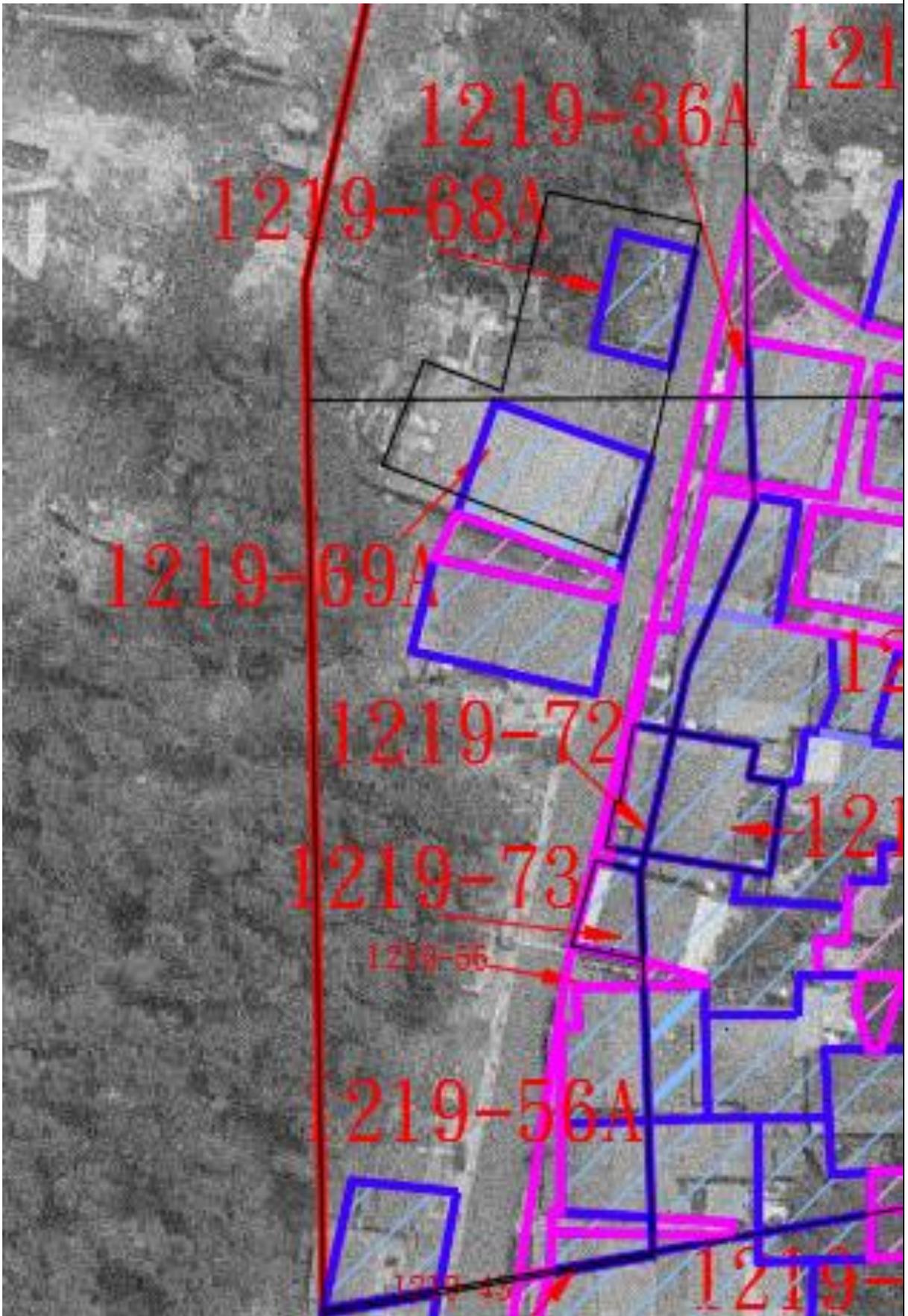
序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72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地號	0.000571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三帥府)
73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地號	0.002434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三帥府)
93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184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三帥府)
94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351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8 號)
95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333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06 號)
96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523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三帥 府. 208. 206. 212. 212-1 旁)
110	南區中和段 1219-72 之內地號	0.0033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2 號)
105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038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2 號)
111	南區中和段 1219-73 之內地號	0.003300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2-1 號)
97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546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18. 220. 222 旁)
98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738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8 號)
99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560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8 號)
100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124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20. 222 旁)
101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191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22 號)
92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837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不詳)
102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1209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0 號 連德宮)
103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4386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210. 210-1 旁)
104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0218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0-1 號)
106	南區中和段 1219-68 之內地號	0.006359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不詳)
107	南區中和段 1219-69 之內地號	0.01156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灣里路 88 巷 210-1 號)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序號 72、93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三帥府)



序號 73、96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94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8)



序號 9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06)



序號 110、105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2)



序號 11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2)



序號 97、100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序號 98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8)



序號 99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0)



序號 101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22)



序號 9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不詳)



序號 102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0 德連宮)



序號 103 現況照片(畸零地-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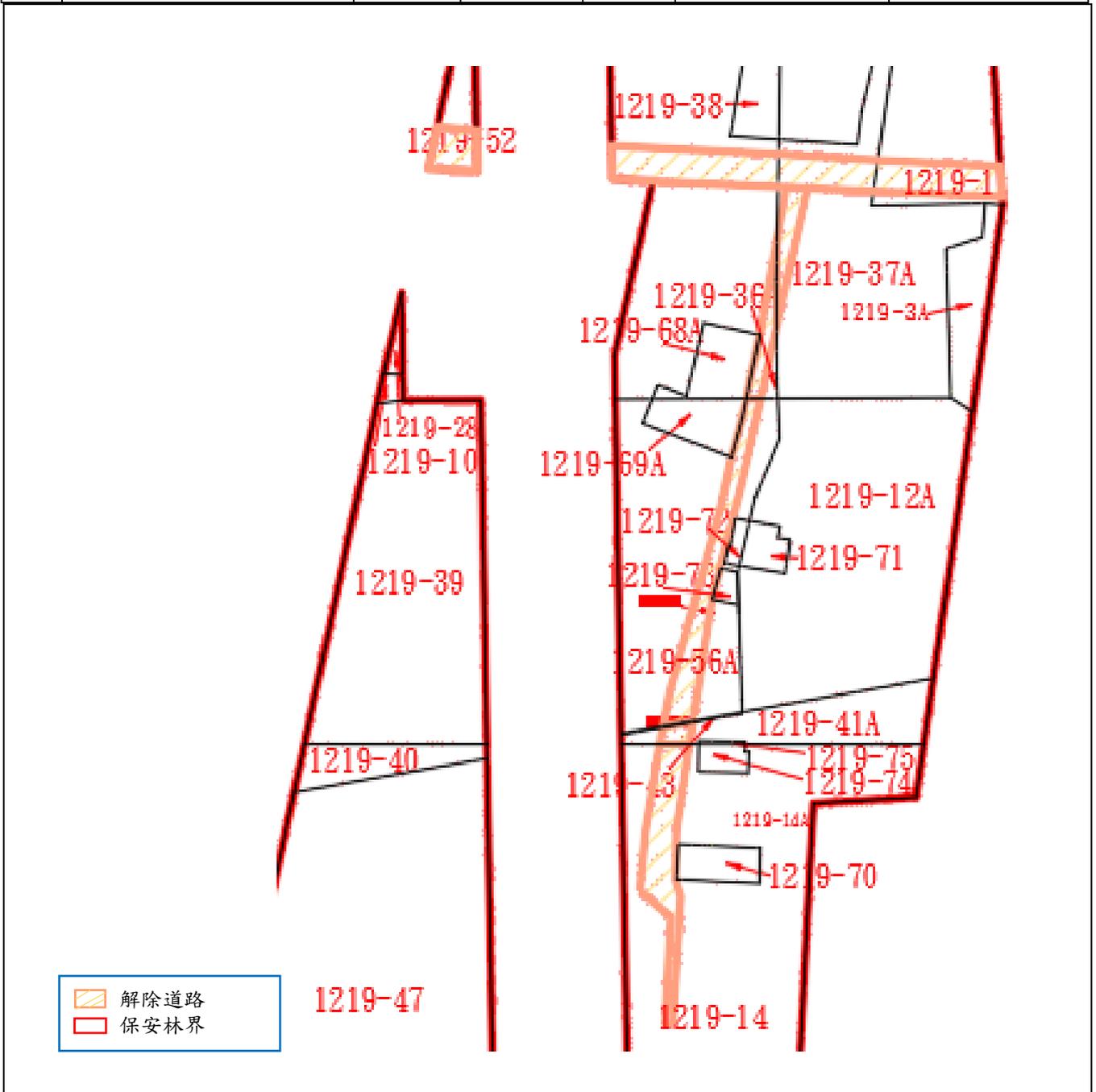
序號 104、107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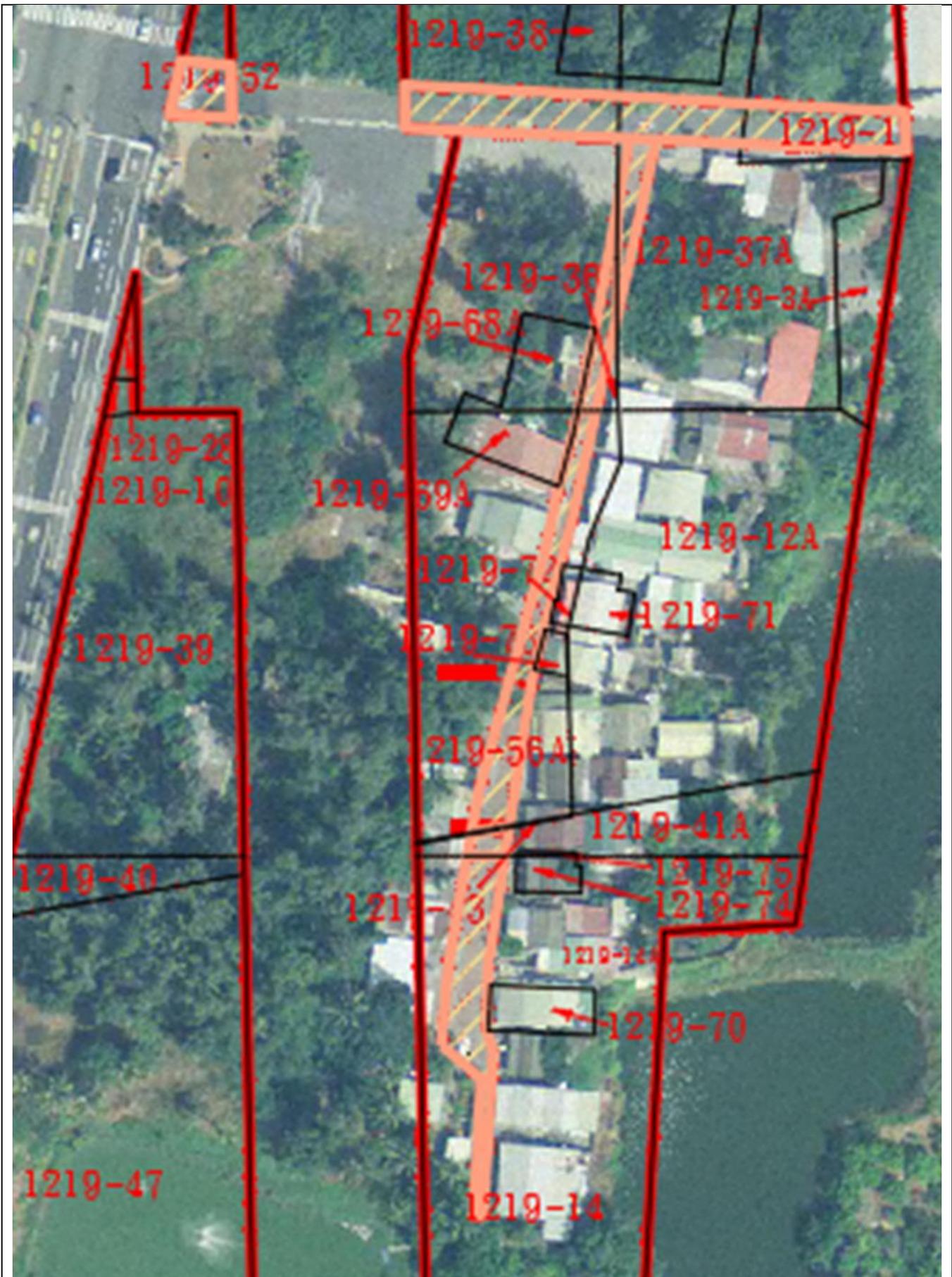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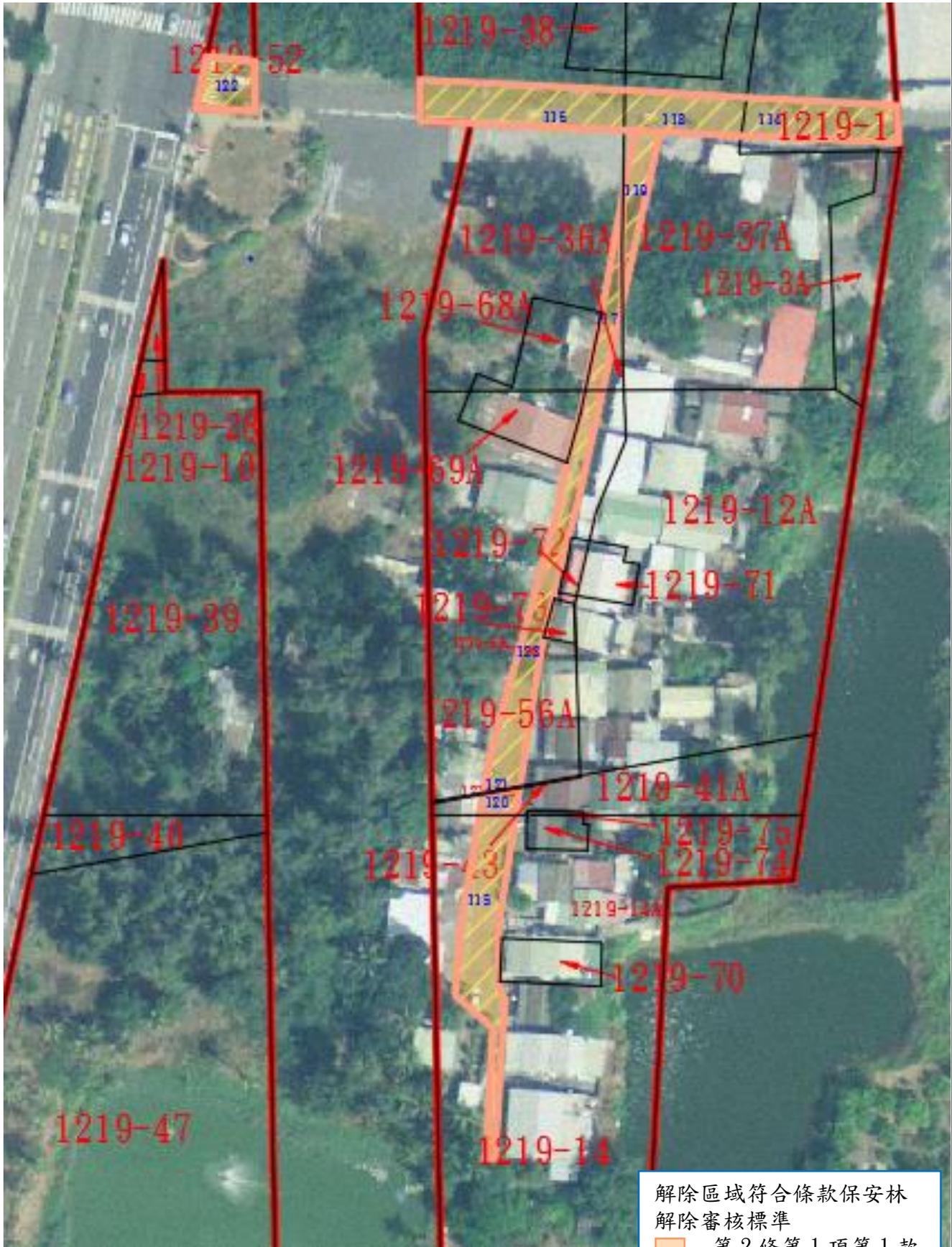
序號 106 現況照片(建物-民宅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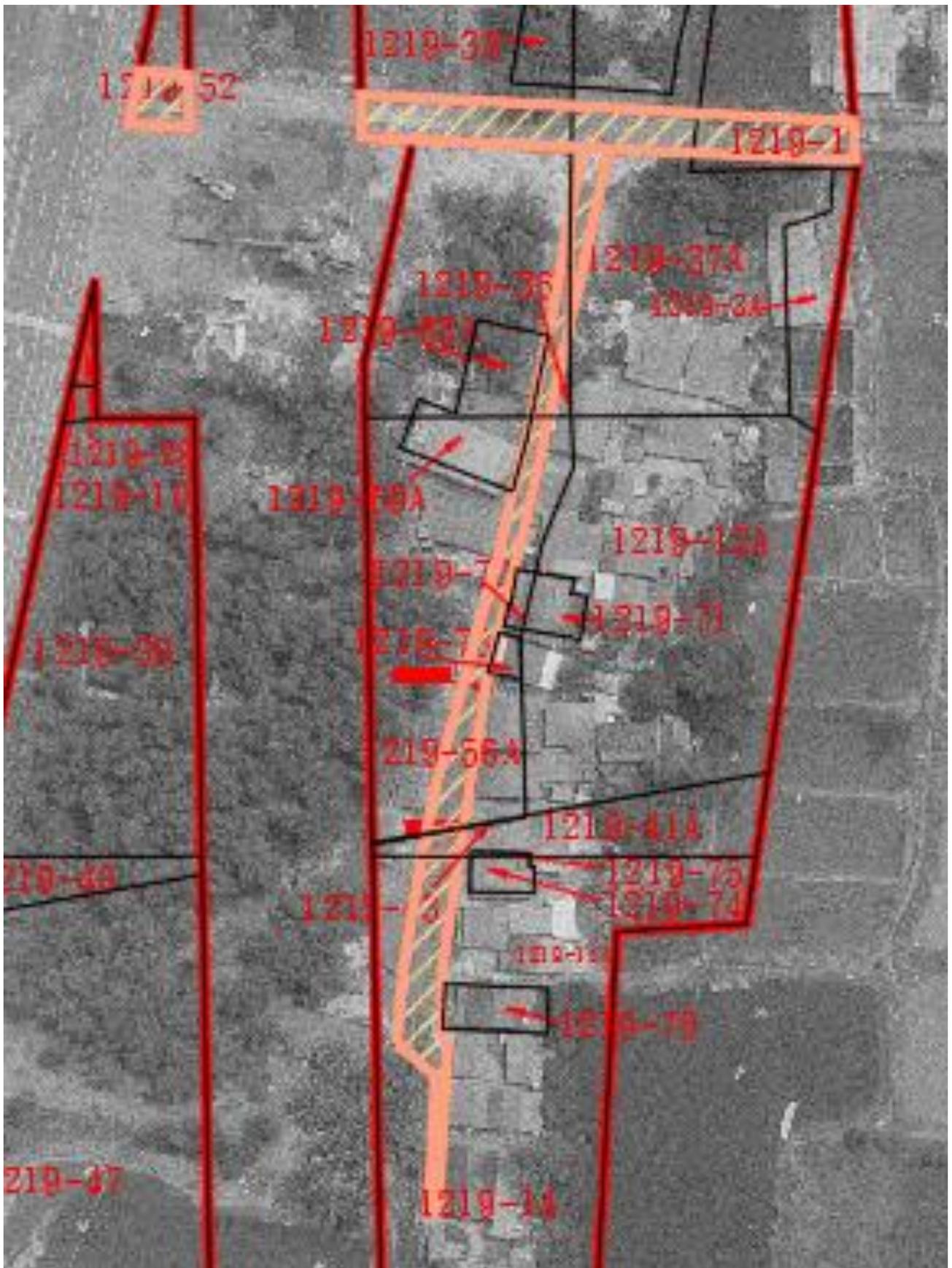
###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中和段

序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114	南區中和段 1219-1 之內地號	0.01930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16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地號	0.027722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18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內地號	0.01560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22	南區中和段 1219-52 之內地號	0.009052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15	南區中和段 1219-14 之內地號	0.030534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17	南區中和段 1219-36 之內地號	0.008556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19	南區中和段 1219-37 之內地號	0.009428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20	南區中和段 1219-41 之內地號	0.002865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21	南區中和段 1219-43 之內地號	0.000210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123	南區中和段 1219-56 之內地號	0.03036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道路(灣裡路 88 巷)









依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序號 114、118、116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序號 122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序號 117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序號 119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序號 123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序號 121、120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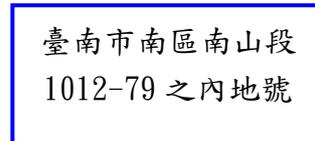
序號 115 現況照片(道路-灣裡路 88 巷)

#### 4、南區南山段(序號 124)

南山段 1012-79 之內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085176 公頃，管理機關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現況為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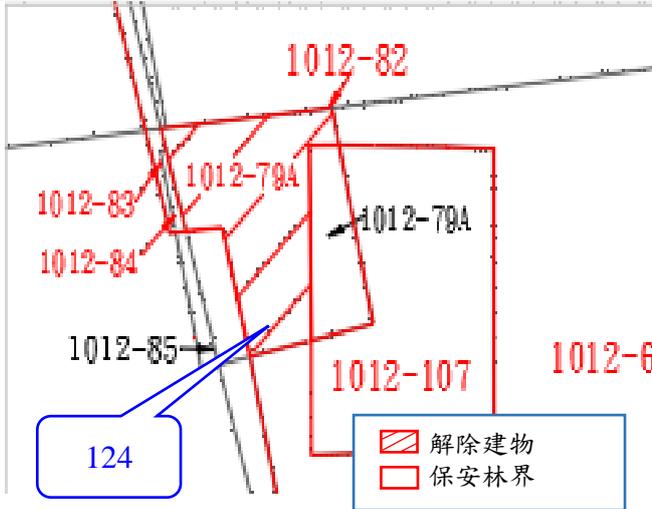


保安林解除區域南區南山段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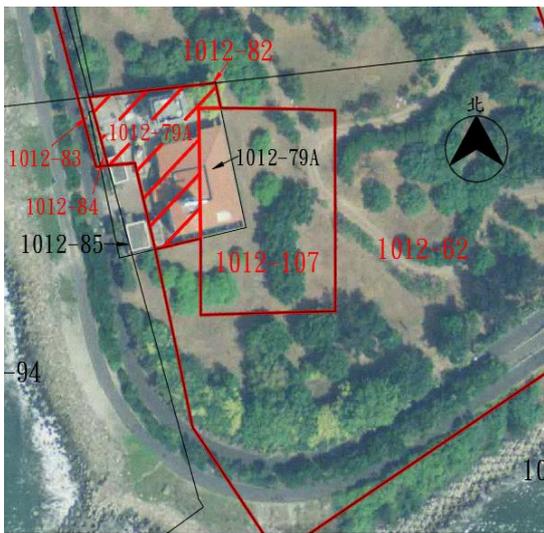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南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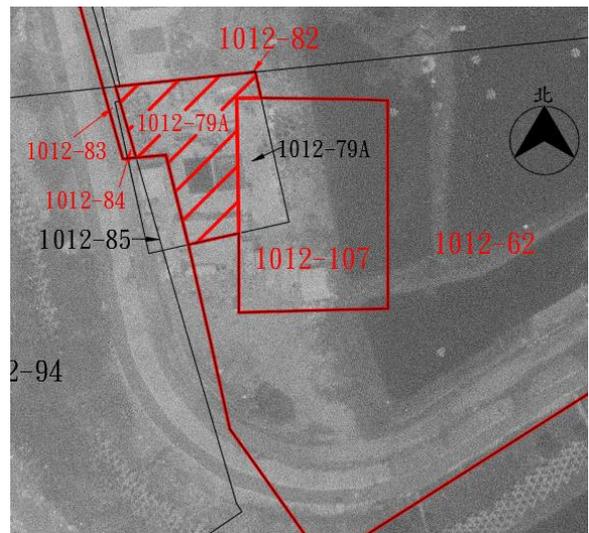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124	南區南山段 1012-79 之內地號	0.085176	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南部分署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海巡署勤務指揮中 心(佛壇里濱南路 700 巷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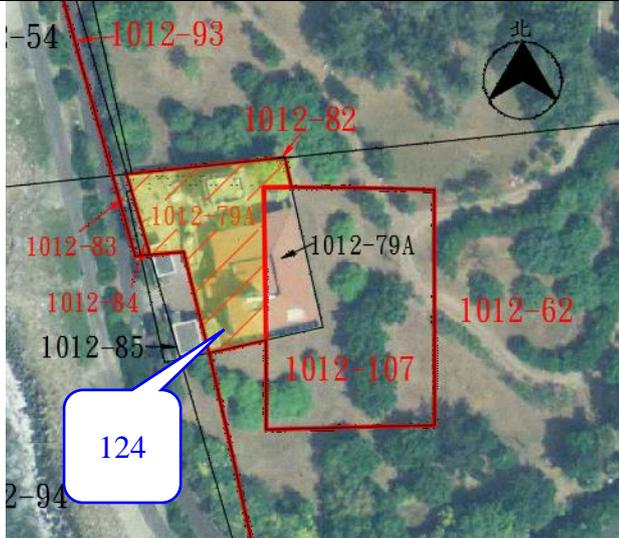
序號 124 現況照片(建物-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正射影像圖



依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082P052 航照判釋已存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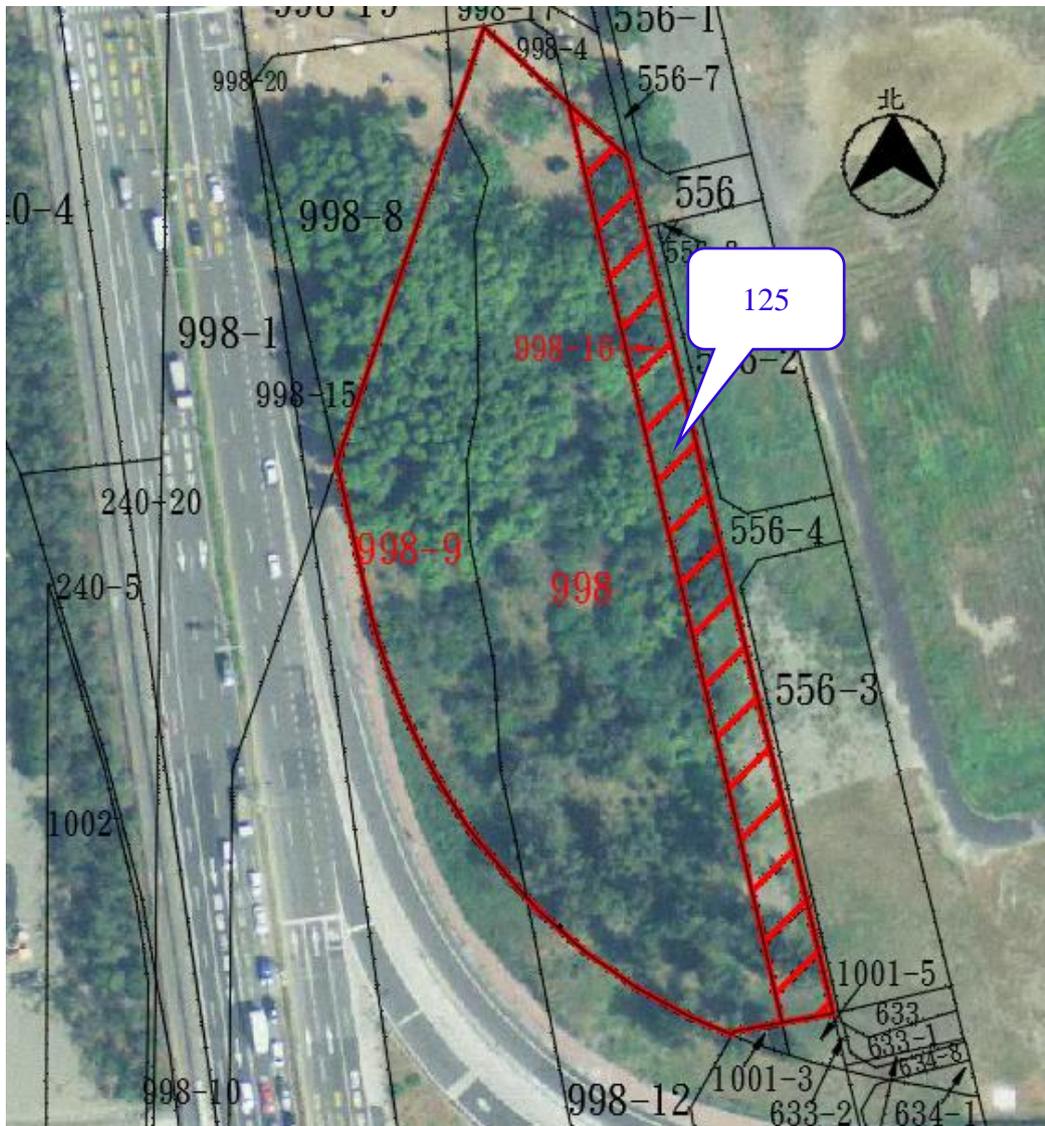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符合條款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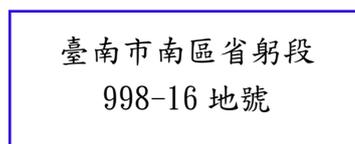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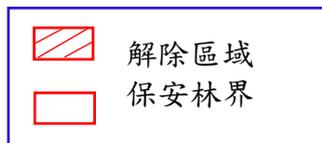
-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保安林界

5、南區省躬段(序號 125)

省躬段 998-16 地號等 1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252 公頃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人工闊葉混淆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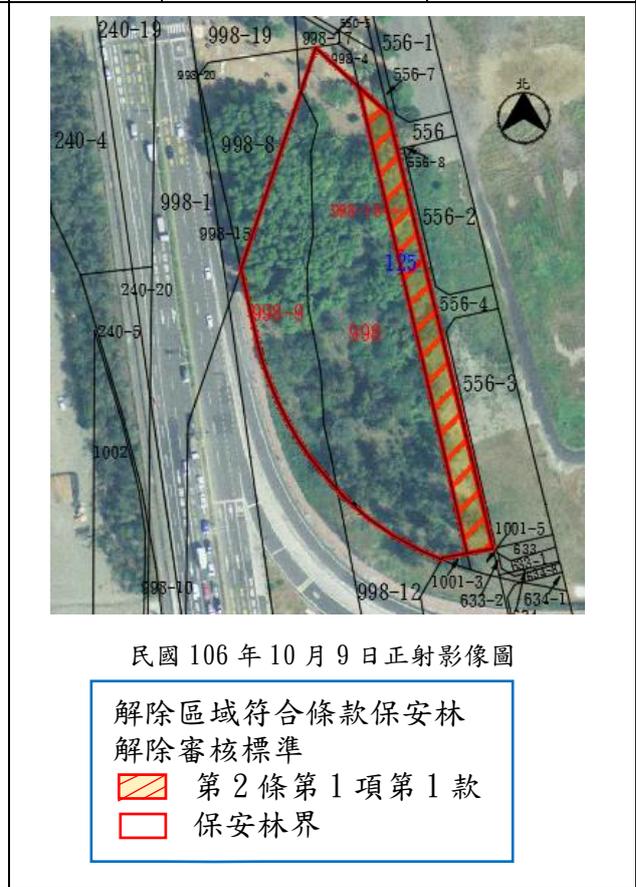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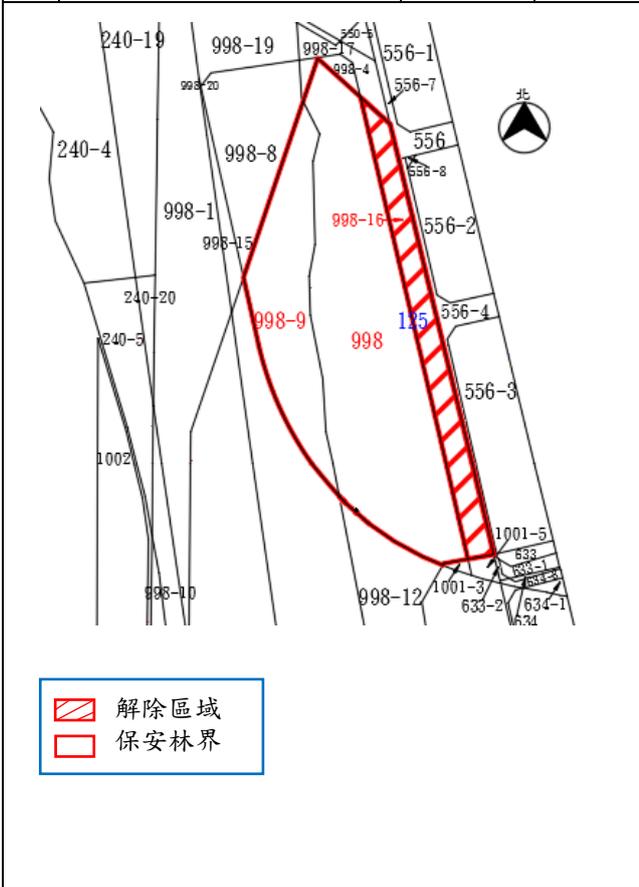


保安林解除區域南區省躬段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南區南山段、省躬段

編號	地號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所有權人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現況
125	臺南市南區省躬段 998-16 地號	0.125200	林務局	中華民國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人闖混淆林、公園綠地



# 台南市政府申請書-圖資

一層子 決行

地政課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07-492-12

保存年限：永久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60049  
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125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國有保安林地(省躬段998-16地號)報請解編，茲檢送申請解編計畫書(第一次修正)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10月17日嘉政字第1075111295號函。
- 二、旨揭案依貴處之通知，業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本市南區省躬段998-16地號土地擬規劃道路、綠地及變電所用地之面積與位置圖。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市地重劃區規劃擬解除之道路、變電所及綠地等面積計1,252平方公尺，經電連林務局指示由本處併入108年度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預定檢訂解除之審議委員會審查，擬修正該號保安林相關解除資料後報局，附件抽辦，文存。

107  
校工 164/164

技正 鄭美麗

109  
技正 莊翠婷

第 1 頁 共 1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5112660 107/11/00

「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保安林地  
(編號第 2102 號)申請解編計畫書  
(第一次修正)

申請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

1

- 一、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使用面積：
  - (1)所在地：臺南市南區省躬段 998-16 地號(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
  - (2)使用面積：1,252 平方公尺。
- 三、需用林地之現況說明：現況地上物為栽植木麻黃(大於 15 年生)，林相覆蓋尚屬良好。
- 四、興辦事業性質及需用林地之理由：
  - (1)本案因涉及「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用地主要為營建署之住宅基金土地，於都市計畫規劃以整體開發方式，並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重劃後可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提昇當地環境品質，並有助於地方發展。
  - (2)本案土地省躬段 998-16 地號(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位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劃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綠地及部分變電所用地，於完成市地重劃後，將依都市計畫開闢道路與綠地使用，產權為臺南市，另變電所用地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予以價購及規畫設置變電所，已無法再作保安林之使用。
- 五、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位置圖 4 份(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用地明細表)，詳附件一。

2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或上級機關核定之計畫書 4 份，詳附件二。

七、「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保安林地(編號第 2102 號)申請解編計畫用地明細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地目	管理者
臺南市南區	省躬段	998-16	1,252 平方公尺	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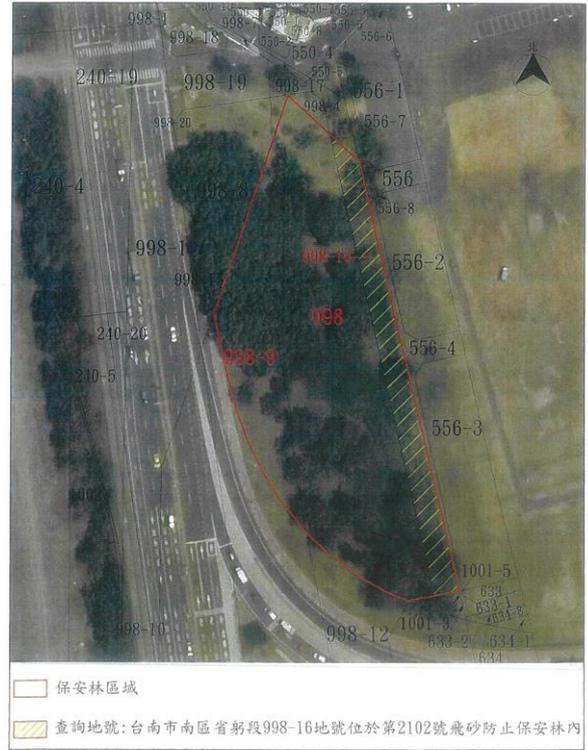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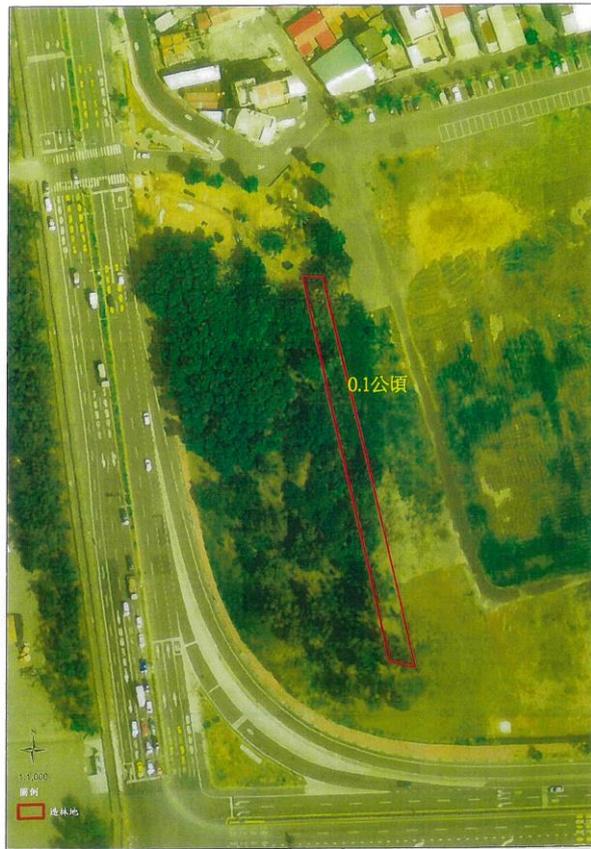
八、都市計畫擬規劃道路、綠地及變電所用地面積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都市計畫擬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備註
臺南市南區	省躬段	998-16	道路用地(SC-51-12M)	775 平方公尺	位置圖，詳附件三
臺南市南區	省躬段	998-16	變 S1(附)	447 平方公尺	
臺南市南區	省躬段	998-16	綠 9(附)	30 平方公尺	

註：表內面積為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實地測量面積為準

3





台南市南區省躬段 998-16 地號現場照片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